

**第 一 五 五 届 会 议**

155 EX/Decisions

巴黎，1998年12月3日

**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巴黎，1998年10月19日 -- 11月5日 )

( 塔什干，1998年11月6日 )

## 委 员 名 单

( 代表和代理人 )

### 大会主席

E. 波尔泰拉( 巴西)

( 大会主席以大会主席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 并有发言权 -- 《 组织法 》 第 V.A.1(a) 条)

### 委 员

#### 南 非

代表: K. 莫卡莱先生

代理人: B. 马塞克拉女士

N. 阿非利加女士

D. 莫德莱先生

B. 泰马女士

#### 德 国

代表: C. 德里克斯先生

代理人: M. 沃布斯先生

H. 瓦塞尔曼先生

L. 科赫先生

K. 许夫纳先生

T. 舍夫特哈勒尔先生

H. 海德曼先生

#### 沙特阿拉伯( 副主席)

代表: M. A. 拉希德先生

代理人: I. 阿勒 - 谢迪先生

A.S. 本 · 萨拉马先生

## 阿根廷

代表: V. 马苏先生(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C. 弗洛里亚先生

M.S. 帕塔罗女士

C.A. 赞皮耶里女士

G.A. 阿兰巴里先生

A. 冈萨雷斯先生

A. 马丁内斯·曼里克先生

## 奥地利

代表: T.F. 奥格林茨先生

代理人: E-P. 布雷佐夫斯基先生

G. 梅纳德先生

H. 加尔多斯先生

N. 里尔德先生

G. 埃斯基格女士

## 孟加拉国

代表: A. 阿赫桑先生

代理人: I.M. 乔杜里先生

## 巴巴多斯

代表: A. 屈曼斯女士

代理人: M. 金先生

S. 菲利普女士

## 比利时

代表: H. 范·豪特先生

代理人: P. 鲁伊费拉埃尔先生

- P. 康特雷纳先生
- R. 斯图贝女士
- B. 塞尔弗斯拉格女士

**玻利维亚(副主席)**

- 代表: J. 帕斯·萨莫拉先生
- 代理人: E. 洛里尼先生
- F. 拉雷多先生
- S. 罗卡·布鲁诺女士
- I. 卡迪马·帕斯女士
- W. 里韦罗先生
- P. 阿维耶拉先生

**巴 西**

- 代表: F. 佩德雷拉先生
- 代理人: A. 布瓦松·卡多佐先生
- C. 德梅洛先生
- R.A. 巴斯托斯先生
- H. 杜兰·埃维特女士
- I. 卡内罗女士
- I.G. 德弗莱塔斯先生

**喀麦隆**

- 代表: E. 恩乔·穆埃勒先生
- 代理人: P. 比洛阿·唐先生
- C. 阿桑巴·翁戈多先生

**加拿大**

- 代表: J. 德默斯先生
- 代理人: M. 阿涅厄夫先生

L. 佩特瑙德先生  
M-J. 布罗萨德-尤尔科维奇女士  
L. 泰里永-麦凯女士  
J-L. 舒耶纳尔先生  
D. 勒瓦瑟尔女士  
S. 穆尔先生

## 中 国

代表: 张崇礼先生  
代理人: 田小刚先生  
师淑云女士  
田建平先生  
刘 俊先生  
董建红女士  
刘万亮先生  
赵长兴先生

## 哥伦比亚

代表: P.G. 奥夫雷贡先生  
代理人: N. 马丁-莱厄女士  
M. A. 利纳斯先生  
H. 金泰罗先生  
M. 奥多涅斯女士

## 科特迪瓦

代表: B. 蒂奥-图雷先生  
代理人: A. 马努安女士  
P. 阿卡先生  
K. 巴洛先生

## 古 巴

代表: M. 巴尔内特·兰萨先生

代理人: M.S. 克鲁斯·格拉女士

H. 埃尔南德斯·格莱兹-帕尔多先生

P. 马丁内斯先生

A. 米尔女士

J.E. 桑塔纳女士

L. 梅嫩德斯先生

## 埃 及

代表: M. 谢哈布先生

代理人: F. 萨利赫先生

T. 拉马丹女士

S. R. 乔哈尔先生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 J. 阿勒·穆海里先生

代理人: A.A.N.R. 阿勒·沙姆西先生

A.T. 卡西姆先生

## 俄罗斯联邦(副主席)

代表: Y. 乌沙科夫先生

代理人: E. 西多罗夫先生

A. 叶戈什金先生

T. 拉米斯维利先生

A. 库兹尼佐夫先生

M. 希林斯基先生

V. 布拉托夫先生

O. 伊万诺娃女士

V. 科罗特科夫先生

V. 科瓦连科先生

## 芬 兰

代表: M. 米克维茨女士

代理人: T. 基耶科女士

A. 拉米拉女士

Z. 霍尔姆斯特伦女士

K. 特努德先生

A. 科索宁先生

T. 马尔卡宁先生

C. 胡梅尔斯泰特先生

M. 理查德女士

## 法 国 (副主席)

代表: J. 穆西泰利先生

代理人: J. 法维耶先生

A. 刘易斯-卢比尼亚克女士

Y. 布伦斯维克先生

G. 加拉尔诺-马克女士

D. 杜弗诺先生

P. 布萨罗克先生

J-P. 布瓦耶先生

J-P. 雷尼埃先生

F. 科尔蒙女士

S. 勒格朗女士

F. 迪皮伊女士

## 加 蓬

代表: J. 莱比比先生

代理人: E. P. 杰诺·奥库姆巴先生

M-D. 德拉福斯女士

I. 康坦-奥格韦拉女士

N. 穆洛科·恩图图梅女士

J-M.V. 布尤先生

M-L. 奥沃诺-恩格马女士

## 加 纳

代表: C. 阿莫阿科-努阿马女士

代理人: H.O. 布拉沃先生

J. 库西--阿昌蓬先生

A. 阿瑟先生

I.N. 德布拉先生

## 几内亚

代表: K. 祖马尼吉先生

代理人: I. 西拉先生

I. 马加苏巴先生

F. 西塞先生

A. 杜尔女士

## 海 地

代表: J. 卡齐米尔先生

代理人: E. 夏尔先生

H.F. 莱奥先生

S. 巴热女士



### **洪都拉斯**

代表: S. 门迭塔·德巴达鲁女士  
代理人: J.C. 本达尼亚-皮涅尔先生  
G.L. 卡纳莱斯女士  
M.A. 里韦拉-普拉茨先生  
J.C. 巴达鲁-门迭塔先生  
F. 苏阿索先生  
E. 阿吉拉尔·帕斯先生  
J.M. 波塞先生

### **匈牙利**

代表: P. 保陶基先生  
(执行局主席)  
代理人: G. 埃涅迪先生  
P. 考里卡什先生  
M. 罗扎先生  
K. 布扎女士

### **印度**

代表: M. 杜贝先生  
代理人: C. 辛格先生  
G.S. 古普塔先生  
R. 杜特先生  
G.V. 劳先生

### **印度尼西亚(副主席)**

代表: M. 马卡江萨先生  
代理人: S. 佐约内戈罗先生  
I. 桑托索先生

A. 扎伊尼先生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代表: M.M. 伊姆贝里什先生

代理人: M.A. 阿拉斯瓦德先生

A. 巴德里先生

M. 布沙阿拉先生

I. 埃尔格阿里先生

M.S. 马迪先生

### 日 本

代表: 林梓先生

代理人: 大木正充先生

武藤正敏先生

都筑健介先生

市川隆治先生

成宫敬人先生

上田孝先生

正木靖先生

町田大辅先生

武田朗先生

江草惠子女士

小野知之先生

### 哈萨克斯坦

代表: N.Z. 达内诺夫先生

代理人: R.R. 穆扎法罗夫先生

M.B. 贾尔布西诺娃女士

## 肯尼亚

代表: S. O. 万迪加先生(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J.A.M. 恩泽基先生

## 莱索托

代表: T.G. 卡蒂先生

代理人: T. 马肖洛古女士

T. 莫蒂贝先生

## 黎巴嫩

代表: H. 纳沙贝先生(特委会主席)

代理人: K. 卡拉姆先生

S. 克龙福尔先生

N. 法塔尔先生

## 立陶宛

代表: U. 卡尔韦里丝女士

代理人: M. 布里迪斯先生

V. 巴劳斯克伊叶女士

S. 穆列维齐内女士

## 马耳他

代表: V. 卡米勒利先生

代理人: C. 阿吉乌斯先生

S. 比叙蒂先生

## 毛里求斯

代表: R. 切敦巴鲁姆·皮拉伊

代理人: M-F. 鲁塞蒂女士

D.P. 蒂万加杜姆先生  
N.M. 切敦巴鲁姆先生

### 尼泊尔

代表: I. B. 辛格先生  
代理人: T.P. 柯伊拉腊先生

### 新西兰

代表: R. 马歇尔先生(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M. 奥利韦女士  
E. 罗丝女士

### 乌干达

代表: E. 卢古乔先生  
代理人: D. 卡宗古先生  
G. 克沃巴先生

### 乌兹别克斯坦

代表: T. 马马乔诺夫先生  
代理人: A. 伊克拉莫夫先生  
M. 卡奇莫夫先生  
K. 久拉耶夫先生  
B. 巴巴耶夫先生

### 巴基斯坦

代表: S. 马哈茂德先生  
代理人: A. 阿尼萨女士  
R. 马苏德女士

## 大韩民国

代表： 梁东七先生

代理人： 權泰峻先生

柳正熙先生

李杰雨先生

李哲先生

尹英敏先生

郑禹濯先生

## 捷克共和国

代表： J. 莫泽罗娃女士

代理人： P. 洛姆先生

K. 科马雷克先生

D. 马塞克先生

L. 苏利特科娃女士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表： I.K. 巴武先生

代理人： M. 希亚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 D.L. 斯坦顿先生

代理人： G. 黑利先生

H. 伊宗女士

M. 鲍先生

F. 爱德华兹女士

R. 梅斯先生

## 圣卢西亚

代表： L.F. 托马斯先生

代理人: V. 拉克耶女士

### **萨摩亚**

代表: F.N. 马塔法小姐

代理人: T. 梅雷迪思先生

F.L. 希金森先生

A. 梅雷迪思女士

### **塞内加尔**

代表: T. 恩迪亚耶先生

代理人: A. 哈内先生

O. 布隆丹-迪奥普先生

C. 桑卡尔先生

### **斯洛伐克**

代表: D. 斯洛博德尼克先生

代理人: V. 瓦拉赫先生

I. 纳夫拉迪尔先生

A. 盖多什先生

M. 波洛多娃女士

J. 佩伦科娃女士

### **瑞 典**

代表: N.G. 尼尔松先生(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I. 林达尔先生

A. 法尔克先生

E. 赫尔曼松女士

B. 汉松女士

## 泰 国

代表: A. 威清差龙先生  
代理人: N. 杏希拉南先生  
W. 素吉特女士

## 多 哥

代表: A.G. 约翰逊先生  
代理人: K.C. 阿格巴先生  
K. 奥库阿先生  
K.S. 诺格罗先生  
S. 阿维索先生

## 乌克兰

代表: V. 汉多吉先生  
代理人: A. 兹连科先生  
O. 杰米亚纽克先生  
V. 索特尼科夫先生  
V. 赫里斯季奇先生  
O. 普列瓦科先生

## 乌拉圭

代表: A. 格拉·卡拉瓦略先生  
代理人: M.A. 塞米诺先生  
P. 莫·阿马罗先生  
M. 克罗斯塔·罗德里格斯先生

## 也 门

代表: A.Y. 埃勒一齐纳先生  
代理人: A.M. 扎伊德先生

**津巴布韦(副主席)**

代表: C.J. 切特桑加先生

代理人: M. 曼博先生

J.M. 比姆哈先生

J.J. 穆朗加先生



## 代表和观察员

### 联合国系统组织

H. 福达先生	联合国组织
F. 塞甘·霍顿女士	
A. 达布先生	
E. 博内夫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 拉旺希先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 康茨先生	联合国大学
C. 卡苏洛女士	
F. 梅扎拉马先生	联合检查组
F. 布阿亚--阿迦先生	
R. 基尔斯博姆先生	国际劳工局

### 政府间组织

G. 布里安佐尼女士	欧洲委员会
M. 特拉布勒西先生	
M.T. 阿杜阿尼先生	阿拉伯国家联盟
A. 克莱先生	
W. 马哈茂德先生	阿拉伯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
Y. 拉赫马尼亚先生	
M.S. 穆尔西先生	
B. 奥斯曼先生	
G. 卡瓦尔坎蒂先生	拉丁联盟
G. 索里亚先生	
L. 德斯普拉德尔女士	
E. 德·巴兰达女士	
E. 贝尔托拉哈先生	

D. 普拉多先生

S. 谢弗勒斯女士

H. 瓦尔加斯女士

M. 阿尔维斯·特罗瓦达·

达尔梅达女士

N. 马卢夫先生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 秘 书 处

F. 马约尔先生 ( 总干事 ) ,

C.N. 鲍尔先生 ( 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 ) ,

F. 富尼埃女士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 ) ,

H.A. 尤什克亚维奇尤斯先生 (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部门助理总干事 ) ,

D. 雅尼科先生 ( 总干事室助理总干事 ) ,

A.S. 赛亚德先生 ( 对外关系部门助理总干事 ) ,

M. 亚卡里诺先生 ( 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 ) ,

松井靖夫先生 ( 负责管理和行政的助理总干事 ) ,

P.A. 贝尔纳尔先生 ( 助理总干事,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 ) ,

J. 哈拉克先生 ( 助理总干事,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所长 ) ,

G. 格拉泽先生 ( 助理总干事, 环境协调员 ) ,

H. 克雷斯波--托拉尔先生 ( 文化部门代助理总干事 )

G. 马朗普莱先生 ( 总干事办公室主任 ) ,

J. 阿塔·库西先生 ( 法律顾问 ) ,

M. 阿勒-沙比先生 ( 执行局秘书 ) ,

以及秘书处其他成员。

## 目 录

	页 次
1 通过议程、工作时间和主席团的报告 .....	1
2 批准第一五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	1
3 计划的执行 .....	2
3.1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2
3.2 教 育 .....	2
3.2.1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机构之间和 它们与秘书处之间的协调问题的报告 .....	2
3.2.2 教科文组织 / 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 关 于恢复资助协定和就项目合作与该基金会签署 新的协定的方法和手段 .....	3
3.3 自然科学 .....	3
3.3.1 关于世界科学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	3
3.4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4
3.4.1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前事不忘, 后事之师。- 从奴隶制到充分体现人的尊严 .....	4
3.5 文 化 .....	6
3.5.1 耶路撒冷和决定152EX/3.7.1的实施情况 .....	6
3.5.2 2004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 .....	7
3.5.3 2000-2004年文化奥林匹克 .....	8
3.5.4 总干事关于斯德哥尔摩政府间文化政策促进 发展会议后续活动的报告 .....	8
3.5.5 总干事关于选择应由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 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 表现形式的具体标准的报告 .....	9
3.5.6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 .....	15
3.5.7 总干事关于修订 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 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政府专家 会议( 维也纳, 1998年 5月 11 -- 13日) 的结 果的报告 .....	19

3.5.8	邀请参加关于审议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第二次专家会议 .....	20
<b>3.6</b>	<b>传 播</b> .....	21
3.6.1	就建立供发展中国家公共电视台使用的电影资料库和数据库方面的合作活动方式与专业组织进行磋商的结果 .....	21
<b>4</b>	<b>《2000 - 200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0 C/5)</b> .....	21
4.1	关于《2000 - 200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0 C/5)的初步建议 .....	21
<b>5</b>	<b>本组织的工作方法</b> .....	33
5.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96 -- 1997年活动的报告(30 C/3) .....	33
5.2	关于教科文组织驻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办事处之决定151 EX/63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	34
5.3	合理实行非集中化的指导原则草案 .....	34
5.4	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建议 .....	35
<b>6</b>	<b>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b> .....	39
6.1	审议根据决定104 EX/3.3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	39
6.2	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	40
6.3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业经修订的章程草案 .....	40
6.4	建立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	53
6.5	语言多元化和多语种教育咨询委员会章程草案 .....	53
<b>7</b>	<b>财务与行政问题</b> .....	56
7.1	总干事关于在《1998 -- 1999年拨款决议》允许范围内所作预算调整的报告 .....	56
7.2	关于鼓励翻译基金(TRANSPUBLIC)特别帐户运作情况和现状的报告 .....	59

## 页次

7.3	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的财务报告 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59
7.4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和分期付款计划状况的报告 .....	61
7.5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情况 .....	62
7.6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 V 号楼办公室租用情况 提出的报告 .....	62
7.7	总干事关于总部楼房翻新和改造计划实施情况的 报告 .....	63
7.8	总干事关于利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费资助之项目的实施情况的 报告 .....	65
7.9	总干事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	65
7.10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7 条进行的磋商 .....	66
<b>8</b>	<b>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b>	<b>66</b>
8.1	利用预算外资金实施的发展合作政策和活动 .....	66
8.2	关于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运作情况的报告 .....	67
8.3	关于 1996 - 1997 双年度期间参与计划大量超支的 原因的报告 .....	67
8.4	教科文组织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情况 .....	67
8.5	重视太平洋地区: 总干事关于行动规划实施情况的 报告 .....	68
8.6	总干事关于筹集私人资金的方法及选择潜在合作伙伴的 标准的建议 .....	68
8.7	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的关系 .....	69
8.8	与太平洋地区共同体的关系和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的 协定草案 .....	70
8.9	与国际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GEB) 的关系和 教科文组织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 .....	70
<b>8.10</b>	<b>联合检查组 (JIU) 涉及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b>	<b>71</b>
8.10.1	外部承包对联合国系统的挑战 (JIU / REP / 97 / 5) .....	71

8.10.2	联合国系统的培训机构：方案与活动 (JIU / REP / 97/6) .....	71
8.10.3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与联合检查组合作情况的报告 .....	72
<b>9</b>	<b>一般性问题</b> .....	<b>73</b>
9.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定 152 EX/10.2 的实施情况 .....	73
9.2	总干事关于《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章程》通 过之后的活动的报告：选举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 .....	74
9.3	指定人权教育临时工作小组12名成员 .....	75
9.4	关于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的评估报告 .....	76
9.5	向联合国提交的和平文化综合报告 .....	76
9.6	和平文化与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的行动 .....	77
9.7	审议任命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 .....	78
9.8	第一五六届会议的日期 .....	78
9.9	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表示感谢 .....	79
	<b>1998年11月2日和3日秘密会议公报</b> .....	<b>80</b>

1. **通过议程，工作时间和主席团报告** (155 EX / 1, 155 EX / 2 和 155 EX / INF . 1)

执行局**通过了**载于文件 155 EX / 1 和 155 EX / INF . 1 中的议程和工作时间表。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给各有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3.1(第 I 部分)，3.2.1, 3.2.2, 3.3.1,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6.1, 4.1(第 II 和第 III 部分)，6.3, 6.4, 6.5, 7.3(与计划有关的方面)，8.1, 8.4, 8.5, 8.6, 9.1, 9.4 和 9.5。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3.1(第 I 和第 II 部分)，4.1(第 II、第 III 和第 IV 部分)，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2, 8.3, 8.9, 8.10.1, 8.10.2, 以及项目 3.5.6, 5.2, 5.3, 6.3, 6.4, 6.5, 8.1, 8.6 和 8.10.3(与行政和财务有关的方面)。

执行局**批准了**文件 155 EX / 2 中所列的主席团关于下列议程项目的各项建议：

- 3.5.8 邀请参加关于审议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第二次专家会议(155 EX / 9)
- 8.8 与太平洋地区共同体的关系和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的协定草案 (155 EX / 41)

执行局**决定**将项目 3.3.2 “将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从工发组织转交教科文组织”的审议工作推迟至其第一五六届会议。

(155 EX / SR . 1 和 6)

2. **批准第一五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154 EX / SR . 1 -- 7)

执行局**批准了**其第一五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155 EX / SR . 1)

### 3. 计划的执行

#### 3.1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155 EX/4 第 I 部分及 Add. 和 Corr. 第 II 部分、155 EX/INF.6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155 EX/4 第 I 部分及 Add. 和 Corr., 第 II 部分和155 EX/INF.6 ,
2. **促请**总干事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人事费开支, 以便确保不突破决议 29 C/65 (A)(j) 中规定的 313,658,650 美元的限额。

( 155 EX/SR.13 )

#### 3.2 教 育

##### 3.2.1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机构之间和它们与秘书处之间的协调问题的报告 ( 155 EX / 6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16,
2.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的各教育研究机构及与本组织计划密切相关的各个中心对有效地实施计划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3. **考虑到**赋予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机构的职能自主权有助于有效地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项目, 尤其是重大计划 I “全民终身教育”,
4. 但**强调**需要改进这些研究机构之间以及研究机构与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以保持教科文组织教育计划的统一并避免重复,
5. **请**总干事根据外聘审计员 1996 -- 1997 年双年度报告中的成绩报告 ( 文件 155 EX / 27 Add. 第 119 -- 165 段 ) 就这一问题与诸如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等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合作伙伴磋商和密切合作, 并就此事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6. **还请**总干事继续为制订一项 2000 -- 2001 年双年度的协调一致的计划 ( 30 C/5 ) 与有关教育研究机构的领导机关磋商;



7. **还请**总干事保障现代传播基础设施的建设，让教科文组织总部、总部外单位和教科文组织的教育研究机构及与本组织计划密切相关的中心进行合作，成为为会员国服务的一个具有活力的专门机构网络。

(155 EX/SR.14)

**3.2.2 教科文组织/ 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关于恢复资助协定和就项目合作与该基金会签署新的协定的方法和手段 ( 155 EX / 7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 / 7，
2. **注意到**总干事为重新恢复与儿童基金会的积极合作与伙伴关系所采取的措施，
3. **请**总干事拟定一份新的合作框架协议草案，以确保执行局就此提出的关注事项能得到充分的反映；
4. **还请**总干事在与民间合作伙伴、捐助者和赞助者合作方面也与儿童基金会达成一项协议。

( 155 EX/SR.14 )

**3.3 自然科学**

**3.3.1 关于世界科学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 155 EX/8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关于世界科学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 155 EX/8 )，
2. **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情况，
3. **请**总干事至迟向其第一五六届会议报告世界科学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交宣言草案和行动框架草案。

(155 EX/SR.14)

### 3.4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3.4.1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从奴隶制到充分体现人的尊严 (155 EX/10 及 Corr.)

##### A

执行局，

1. **忆及**决定151EX/9.1.4和决定152EX/3.6.2，
2. **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对促进和行使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极为重要，
3.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51/88号决议，该决议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各自加强努力，协助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
4. 对国际人权标准未得到充分的普遍尊重，许多人民依然不能充分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表示关切**，
5. **深信**《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必将给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新的推动，
6.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主导作用和责任，
7. **欢迎**教科文组织在筹备和实施纪念活动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密切合作，
8. **审议了**在文件155EX/10中提交的关于教科文组织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中期报告，
9. 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已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实施和准备了许多活动，
10. **请**总干事确保本组织继续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努力。
11. **还请**总干事呼吁各全国委员会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做出贡献：
  - (a) 鼓励各国在1998年12月10日这一天全文刊登《世界人权宣言》；

- (b) 要求教师在每班用足够的时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 B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27 C/3.13, 大会通过该决议发起了旨在研究贩卖黑奴的深刻原因和方式以及阐明它所产生的相互影响的“奴隶之路”项目,
2. **考虑到**贩卖黑奴的悲剧是对最基本的人权的大规模侵权行为,
3. **意识到**对贩卖黑奴经常持沉默态度以及对贩卖黑奴的影响未进行充分的研究, 教育和考虑的这一状况,
4. **忆及**决议29 C/39, 它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 使“奴隶之路”成为一个重大的文化间对话项目,
5. **忆及**确定了“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每年的8月23日)的决议29 C/40,
6. **认为**目前的争取人权的斗争应包括纪念历史上犯下的诸如往大西洋彼岸贩卖黑奴这样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
7. **强调**在“奴隶之路”项目范围内必须通过一些严格的研究工作阐明贩卖黑奴的深刻原因、方式和后果;
8. **请**会员国积极参与“奴隶之路”项目的活动、促进对这一特殊性质的悲剧的教育和了解, 并向深受其害的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
9. **全力支持**总干事把“奴隶之路”变成本组织的重大文化间对话项目之一。

(155 EX/SR.4)

### 3.5 文 化

#### 3.5.1 耶路撒冷和决定 152 EX/3.7.1 的实施情况( 155 EX/ 11 和 155 EX/ 56 )

执行局,

1. **忆及**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以及《日内瓦公约》和该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有关条款,
2. **还忆及**耶路撒冷古城受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保护, 并已列入《世界遗产目录》和《濒临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
3. **还忆及**在耶路撒冷的地位方面, 教科文组织遵循的是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与决定,
4.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155 EX/11 ),
5. **忆及**有关保护耶路撒冷文化遗产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均要求就在耶路撒冷的最终地位问题举行的谈判取得结果之前, 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改变圣城宗教、文化、历史和人口特点以及该城整体平衡的措施和行动,
6. **希望**严格和迅速实施1998年10月23日的瓦伊河备忘录将能改善该地区的气氛, 以便解除阻碍巴勒斯坦人自由进入东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古城圣地的控制措施及放弃强加给他们的新的课程设置;
7. 对以色列当局至今未执行决定 150 EX/3.4.3 **表示遗憾**;
8. **满意地注意到**拟定了一个优先行动计划草案, 估计预算总额为 1,450,000 美元;
9. 对向保护耶路撒冷古城文化财产特别帐户捐款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各组织以及个人**表示感谢**;
10. **再次呼吁**进一步向该特别帐户捐款;
11. **感谢**总干事为保证全面实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耶路撒冷古城的古迹、特点和文化财产而不断做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12. **请**总干事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确保实施决定 150 EX/3.4.3;
- (b) 确保根据国际认可的方法和技术标准重建通往 El OMARIYA 学校的台阶;
- (c) 派一名专家评估决定 150 EX/3.4.3 中提及的隧道的挖掘今后对其它楼房可能造成的危险, 该专家将在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之前向总干事提交报告;
- (d) 抓紧实施总预算约为 1,450,000 美元的优先行动计划, 以便:
  - (i) 在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的主持下, 并与福利协会合作, 建立一个实验室来修复阿克萨清真寺博物馆和图书馆的手稿;
  - (ii) 在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的主持下, 并与福利协会合作, 修复 Al Qattanin 市场;
  - (iii) 在 Al Quds 大学的主持下, 建立一个保护遗产研究所;
  - (iv) 在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的主持下, 完成 Al-Shifa 和 Al-Ain 浴室的修复工程;
  - (v) 在 Al - Quds 大学的主持下, 并与福利协会合作, 为培训作准备, 以培训一批从事传统建筑职业的合格劳动者;
- (e) 开展一些研究, 以促进对耶路撒冷古城中所有宗教社区的历史和宗教遗址的修复和保护;

13.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一五六届会议议程。

(155 EX/SR.14)

### 3.5.2 2004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 (155 EX/12 和155 EX/56)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29 C/26, 大会在该决议中曾决定教科文组织将在2004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项目各个阶段成为该论坛的主要合作伙伴;
2. **注意到**在关于落实这一决议的初期活动的文件155 EX/12中向其通报的情况;

3. **请**总干事继续与论坛组织者磋商，并在其第一五六届会议上向其提交决议29 C/26第3段提及的框架协定草案；
4. **还请**总干事和论坛组织者与国际展览局一道，保证论坛的规划和筹备工作不违犯1928年的《国际展览公约》的有关条款。

(155 EX/SR.14)

### 3.5.3 2000 -- 2004年文化奥林匹克 (155 EX/13 和155 EX/56)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155 EX/13，
2. **认为**2000--2004年文化奥林匹克能够通过加强文化间对话来鼓励促进国际合作，
3. **注意到**文化奥林匹克的目标可以体现教科文组织为把和平文化付诸实践而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努力，
4. **强调**围绕第三个千年初的奥林匹克运动会而开展的世界性文化运动将创造新的活力，
5. **批准**根据决议29 C/27的有关条款提出的、载于文件155 EX/13附件II中的协议，
6. **授权**总干事签署这项协议，并请其采取必要措施，以使教科文组织根据决议29 C/27，为2000--2004年文化奥林匹克的成功尽力作出贡献。

(155 EX/SR.14)

### 3.5.4 总干事关于斯德哥尔摩政府间文化政策促进发展会议后续活动的报告 (155 EX/14 和155 EX/56)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155 EX/14，
2. **注意到**其内容；

3. **认为**尽管教科文组织几十年的努力已经使人们广泛地认识到文化在决策方面的重要地位，但本组织必须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国际领导作用，
4. **请**总干事根据决定 154 EX/7.1.3 为切实落实斯德哥尔摩会议精神继续拟定一项全面战略；
5. **还请**总干事根据执行局委员对文件 155 EX/14 所提的意见以及执行局对文件 155 EX/5 中总干事关于《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初步建议提出的建议，在《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0 C/5）中建议一系列活动来促进文化与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研究。

(155 EX/SR.14)

### 3.5.5 总干事关于选择应由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标准的报告（155 EX/15 及 Add. 和 Corr. 以及 155 EX/56）

执行局，

1. **考虑到**1989 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的各项条款以及《活的人类财富指南》，
2. **考虑到**决议 29 C/23 以及其决定 154 EX/3.5.1，
3. **批准**作为本决定附件的《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
4. **请**总干事建立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机制，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实施上述条例，而且在必要时，应与“世界记忆”计划中与口头遗产有关的某些方面协调一致，
5. **请**总干事要求公共和私人出资者提供预算外资金，以便设立奖金或鼓励保护、保存和复兴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

6.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五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 **附 件**

### **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

#### **1. 宗 旨**

- a) 宣布的目的在于奖励某一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代表作品。它选自文化场所或民间和传统表现形式，并将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 b) 目的还在于鼓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地方社区开展鉴别、保护和利用其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因为这种遗产是各国人民共同记忆的保管者，只有它能够确保文化特性永存。还旨在鼓励个人、团体、机构或组织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并配合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计划、尤其是配合《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1989年）的后续活动，为管理、保护、保存或利用有关的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卓越贡献。
- c) 为本《条例》之目的，“文化场所”的人类学概念被确定为一个集中了民间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地点，但也被确定为一般以某一周期（周期、季节、日程表等）或是一事件为特点的一段时间。这一时间和物质场所的存在取决于按传统方式进行的文化活动本身的存在。
- d) 根据上述《建议案》，“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的定义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



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它艺术。”除了这些例子以外，还将考虑传播与信息传统形式。

- e) 教科文组织将留出预算拨款和努力寻求预算外资金，用来援助会员国建立候选档案，并负担评审委员会评估候选材料的费用。宣布之后，提供的奖金将使教科文组织能够鼓励开展有关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保存和复兴的活动。本组织也可提供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援助。
- f) 总干事将根据他们的要求，定期向会员国以及第1条(b)款所涉其它任何一方寄发已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清单，并标明其来自哪些社区。

## 2. 称 号

符合本《条例》所规定之标准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可以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 3. 周 期

- a)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均需由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每两年于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或总干事选择的任何其它地点举行的公开仪式上宣布。
- b) 在应宣布代表作的那一年，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任何候选者均不符合本《条例》第6条所规定的标准，它可保留不提任何建议的权利。

## 4. 评 估 程 序

- a) 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之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选定工作将委托一评审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各会员国磋商后任命的九名成员组成，但应确保：
  - 创作人员与专家之间的平衡，
  - 地理分配的平衡，
  - 妇女和青年代表的平衡，

- 所代表的学科之间的平衡，如音乐、口头文学、表演艺术、礼仪、语言及手工艺和传统建筑专门知识等。
- b) 基于下面提出的一般选择标准，评审委员会将拟定两份呈报总干事审批的文件 i) 议事规则草案，ii) 拟定候选材料的指南，其中将提出详细的选择标准。
- c) 在行使其职责(为期四年)时，评审委员会绝不考虑有关个人的国籍、种族、性别、语言、职业、意识形态或宗教。不过，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业经证实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保管者参与或提出意见。
- d) 评审委员会将向总干事推荐一份候选者的名单。

## 5. 候选材料之提交

希望被宣布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候选材料应经有关社区同意由：

- a) 各会员国和准会员政府，
- b) 各政府间组织经与有关国家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磋商后，或
- c)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各非政府组织 (ONG) 经与本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磋商后，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每个会员国每两年只能提交一份候选材料。涉及若干会员国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候选材料将在上述限额之外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可将某些候选材料推迟到下一个双年度。

## 6. 标准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需由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宣布，宣布的文化标准如下：

- a) 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形式应有特殊的价值，应证明：
  - (i) 是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高度集中；或

- (ii) 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来看是具有特殊价值的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为了在评估有关遗产的价值, 评审委员会应考虑下述标准:

- 是否具有作为人类创作天才代表作的特殊价值;
- 是否扎根于有关社区的文化传统或文化史;
- 是否能起到证明有关民族和文化群体的特性的作用, 是否具有灵感和文化间交流之源泉以及密切不同民族和不同群体之间关系的重要作用, 以及目前对有关社区是否有文化和社会影响;
- 是否杰出地运用了专门技能, 是否发挥了技术才能;
- 是否具有作为一种活的文化传统之唯一见证的价值;
- 是否因缺乏保护和保存手段、或因迅速的变革、或因城市化、或因同化现象而有消失的危险。

- (b) 此外, 在提交希望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之文化场所或形式的候选材料时, 应同时附上:

- (i) 适合有关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规划, 该规划需说明今后十年为保护、保存、支持和利用有关口头和非物质遗产而打算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该行动规划需根据传授传统的内源机制的保护必要性, 对所提出的措施以及如何实施这些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 (ii) 关于行动规划与《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中所规定的措施协调一致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协调一致的说明;
- (iii) 关于为使有关社区参与保护和利用自己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而应采取之措施的说明;
- (iv) 有关社区和 / 或政府中负责保证使提交的候选材料中描述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状况今后不会改变的机构名单;

为了评估行动规划是否有针对性，评审委员会应考虑到：

- 公共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保存、法律保护、传授和传播有关的文化价值方面的权限；
- 是否建立了尊重地方和国家传统的适当管理机制以及监督实施原始计划的有效机制；
- 为使有关社区的所有成员了解有关遗产的价值和对其进行保护的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
- 该计划赋予有关社区的作用和该社区从中得到的好处；
- 赋予有关遗产拥有者的作用；
- 采取的措施：
  - (i) 为保护和利用有关遗产而在地方社区内采取的措施；
  - (ii) 为记载这些传说，使研究人员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能获得这些材料，以及为鼓励作为保护这种遗产的方法的科学研究而采取的措施；
  - (iii) 为完善专门技能、技术或有关的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涉及有关遗产拥有者的措施；
  - (iv) 为向学员和 / 或一般地说向青年传授专门技能、技术或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涉及有关遗产拥有者的措施。

## 7. 监 督

宣布本身应以行动规划为基础，至少有一部分应当如此，所以必须对该规划进行监督。因此，获批准者必须为此履行承诺，定期就行动规划的实施情况向教科文组织提交报告。

## 8. 管 理

总干事为此指定一名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将有利于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秘书处将在总干事的领导下负责实施本条例，尤其负责完成下述任务：

- (a) 征集候选材料，
- (b) 记录候选材料，
- (c) 在与非物质遗产方面的非政府专门组织协商后，将候选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
- (d) 根据其议事规则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
- (e) 监督有关已宣布之场所的行动规划的实施；
- (f) 开展“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的宣传活动，使公众了解保护非物质遗产的重要性；
- (g) 寻求必要的预算外资金，帮助被批准者开展保护行动。

(155 EX/SR.14)

### 3.5.6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 ( 155 EX/16 Rev.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关于设立“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的文件 155 EX/16 Rev.，
2. 考虑到该奖的目标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前言第 2 段和第 6 段以及第 1 条第 2 (c) 段中规定的该组织的目标，
3. 对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沙迦政府表示本组织的深切谢意，感谢它采取的这一行动及其慷慨提供的 250,000 美元的资金；
4. **批准**本决定附件 I 中的《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
5.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II 中管理该奖的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

## 附 件 I

###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

#### 1. 宗 旨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旨在奖励某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国民和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位国民通过其艺术、智力或宣传性作品对在全世界发展与宣传阿拉伯文化所作的贡献。该奖的目标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前言第2段和第6段以及第1条第2(c)段精神，即本组织的使命是通过促进对各国人民的文化的更好了解以及不同文化间的国际交流，增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 2. 金额和周期

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政府为此提供的250,000美元将由秘书处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投资，本奖的金额由总干事根据投资所生利息确定，不言而喻，这些利息还应用于支付本奖的管理费用。

2.2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每两年颁发一次，由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和另一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均分。

#### 3. 候选人的资格

候选人应是为在全世界发展、传播和促进阿拉伯文化，以及为保护和振兴阿拉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士、团体或机构。

#### 4. 获奖者的选定

获奖者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建议加以选定。

#### 5. 评审委员会

5.1 评审委员会至少应有五名不同国籍的委员，他们由总干事指定，任期四年。

5.2 评审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工作程序，并由总干事指定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协助其完成任务。

5.3 评审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

## 6. 候选人的提名

6.1 由各会员国政府与其全国委员会协商，以及由那些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向总干事推荐候选人。

6.2 每一候选人都应有一份推荐材料。它尤其应包括：

- 对候选人作品的说明；
- 其作品所获成果概述；
- 对候选人为发展或更好地传播阿拉伯文化所作贡献的说明。

## 7. 授奖的方式

每两年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定的日期宣布获奖者姓名。本奖由总干事或其代表在为此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

## 附 件 II

###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 1. 设立特别帐户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6.6和6.7条，特设立一特别帐户，称为“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以下称“特别帐户”。

#### 2. 特别帐户之目的

特别帐户接收投资资金，用投资所生利息为旨在促进阿拉伯文化而颁发的一个奖项提供资金。该奖自1999年起，按总干事确定的日期每两年颁发一次。

### **3. 收 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沙迦政府)的捐款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 -- 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政府)事先同意 -- 以及这些捐款投资所生利息均记入特别帐户贷方。

### **4. 开 支**

向该奖获得者颁发的奖金和包括为选定获奖者而举行的评审委员会会议开支在内的行政费用, 均记入特别帐户借方。开支数额不得超过所得利息。

### **5. 财务报表和帐目**

5.1 财务期应与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财务期相同。

5.2 特别帐户的财务报表应以美元记帐。辅助帐目可根据需要用其它货币记帐。

5.3 特别帐户的收支应单独记帐, 并将其列入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5.4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的余款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5.5 财务帐目应交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 **6. 投 资**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9.1和9.2条, 总干事可用特别帐户贷方的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所生利息应记入特别帐户的贷方。

### **7. 通 则**

除非本财务条例另有规定, 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适用于特别帐户的管理。



## 8. 帐户的关闭

教科文组织或沙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可终止此奖。在关闭此奖时尚未动用的所有余额应在扣除尚未记帐的开支后转给沙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5 EX/SR.14)

### 3.5.7 总干事关于修订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政府专家会议 ( 维也纳, 1998 年 5 月 11 -- 13 日 ) 的结果的报告 ( 155 EX/51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忆及** 1997 年 11 月 13 日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于巴黎举行的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下称《公约》) 缔约国会议的决议,
2. **注意到** 这次会议决定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 进一步审议修订该《公约》的条款草案;
3. **感谢** 奥地利政府 1998 年 5 月 11 --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上述会议, 并**满意地注意到** 五十七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维也纳会议;
4. 还**感谢** 荷兰政府建议 1999 年 3 月 14 -- 26 日在海牙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以便改进 1954 年《公约》所提供的保护;
5. **进一步注意到** 维也纳会议表明了缔约国通过补充《公约》的法律条款从而在武装冲突期间更好地保护文化遗产的决心;
6. **审议了** 文件 155 EX/51;
7. **强调** 必须加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文化遗产的保护;
8. **请** 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报告外交会议的结果。

(155 EX/SR.14)

### 3.5.8 邀请参加关于审议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第二次专家会议 (155 EX/9 和 155 EX/2)

执行局,

1. **注意到** 1998年6月29日至7月2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政府专家会议通过的召开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2.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邀请参加第二次专家会议的建议(155 EX/9);
3. **请**总干事在有必要的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于1999年上半年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集第二次专家会议,使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以便向1999年10月至11月召开的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
  - (a) 将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与准会员参加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而且享有表决权;
  - (b) 将邀请文件155 EX/9第10段提及的国家派观察员参加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
  - (c) 将邀请文件155 EX/9第11段提及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参加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
  - (d) 将邀请文件155 EX/9第12段所列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
5. **授权**总干事发放他认为有益于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工作的其他任何邀请,并将此情况通知执行局。
6. **敦促**会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和通过国际合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公约通过之前对水下文化遗产的破坏受到限制。

(155 EX/SR.6)

### 3.6 传 播

#### 3.6.1 就建立供发展中国家公共电视台使用的电影资料库和数据库方面的合作活动方式与专业组织进行磋商的结果 (155 EX/17 和 156 EX/56)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17, 并注意到其内容,
2.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生产视听产品的内源能力,
3. **再次呼吁**会员国通过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及开展国家、地区和国际性行动全力支持“无边界荧屏”项目;
4. **怀着感激之情支持**匈牙利“Alfa”电视公司的倡议, 该公司为建立数据库和为其提供便利已经提供了大量资金和场所,
5. **请总干事:**
  - (a) 继续寻找确保本项目第一阶段起动的预算外财源;
  - (b) 一旦获得所需资金, 便通过各专业组织(如欧洲广播联盟和国际广播电视大学, 它们均表示有兴趣成为操作者)开始实施本项目的第一阶段, 并确保各地区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的充分参与;
  - (c) 每年向其报告一次本项目的进展情况;
  - (d) 在最初的两阶段过后, 进行一次评估。

(155 EX/SR.14)

### 4. 《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 C/5)

#### 4.1 关于《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 C/5) 的初步建议(155 EX/5 第 I 部分(A)、(B)和(C), 第 II 部分, 第 III 部分, 第 IV 部分和 155 EX/INF.5)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在文件 155 EX/5 第 II、III 和 IV 部分中提出的关于《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 C/5) 的初步建议,

2. **考虑到**文件 155 EX/5 第 I 部分 (A) 中反映的全国委员会地区磋商会议的结果, 以及文件 155 EX/5 第 I 部分 (B) 和 (C) 中反映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对《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还考虑到**第一五五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 尤其是执行局委员在全会上对项目 4.1 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 总干事在讨论前的介绍和对讨论的答复, 以及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讨论,
4. **请**总干事根据下述原则和第 31 -- 83 段中的方针编制《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 C/5)。

## I

### 计划编制的原则

#### 职能与行动方式

5. **重申**本组织发挥伦理作用和智力作用的重要性, **一致认为**在下一个双年期中教科文组织应把注意力集中在三大问题上: 全球化对社会和对个人的影响; 同贫困和排斥现象作斗争; 全球信息社会提出的挑战; **强调**在这种情况下, 教科文组织开展的预测和面向未来的研究的重要意义;
6. **认为**《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是实施《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的第三个, 也是最后一个阶段, 应当集中力量巩固、利用和发扬中期战略头两个双年期中取得的成绩;
7. 因此**建议**高度重视本组织召开的重要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以及近年来提出的主要报告的后续工作;
8. **请**总干事准备一份情况介绍文件, 提交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 说明 30 C/5 草案如何体现这些后续活动;
9. **认为**应当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召开世界传播与信息会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此外, 应当遵守在 2000 -- 2001 年双年期内暂停召开世界会议和设立委员会的决定;

10. **建议**主要通过加强利用现有的数据库和信息源以及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最佳实践”，提高本组织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
11. **强调**本组织在提高会员国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内源能力方面应起的作用；并**建议**好好研究本组织为此可利用的一切行动方式(如合作网络、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大学结对活动、对各类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培训班、奖学金等等)，以便与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及发展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加强这些行动方式；
12. **认为**有关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和在地区、分地区和各国的影响，应当注意下列问题：
  - (a) 决定哪些任务分配给总部和各教科文组织研究所以及哪些任务由各地区自己安排和执行的总方针必须十分明确，必须理由充足，
  - (b) 教科文组织各研究所、总部外办事处和全国委员会的任务和作用必须认真确定，以便提高它们的互补性和加强它们完成各自的任务的能力，
  - (c) 必须制定与国家、地区和国际合作伙伴及资金提供者加强合作的方针与措施，
  - (d) 加强正常计划活动和与发展合作伙伴一起开展的活动之间的联系，以便提高它们的增殖效果；
13. **强调**有必要重新审议非集中化政策，以采取一些能够适应各地区和各分地区具体需要和特定情况的灵活方式；
14. **并强调**必须根据当代社会所面临的各种新的挑战，继续对本组织在下一个世纪中的作用和职能进行思考，并开展有关教科文组织的新的中期战略的思考和预备性磋商；
15. **重申**使青年更多地参与本组织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 集 中

16. **迫切希望**在制定《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时，在计划的集中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其中特别要：
  - (a) 将精力和资金集中于那些教科文组织具有相对优势并能产生实际影响的领域；
  - (b) 加强每个重大计划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内容；
  - (c) 消除各计划内部和计划之间，包括教科文组织各研究所实施的计划之间的重迭或重复，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工作重复；
  - (d) 将计划活动纳入重大计划；
17. **认为**计划各主要部分之间的现行资金分配比例可以作为制定文件30 C/5的基础，同时应作出努力尽可能增加拨给本决定第II部分所列有关优先事项的预算；
18. **认为**可以考虑增加拨给参与计划的金额，但条件是：
  - 改善参与计划的运作并继续增加其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 根据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将通过的指示，确保参与计划的资金在各会员国之间进行更加公正的分配，并优先考虑处境最难的国家；
  - 同时提议削减（乃至取消）决议草案储备金；
19. **建议**为四个优先群体（青年、妇女、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开展的工作集中于满足每一个群体中处境最困难者的需要，并体现在更加努力地寻求合理安排和增加用于这些困难者的财务和人力的对策上；
20. **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应优先考虑确定解决其主管领域之世界问题的全面战略，同时应从加强其行动的有效性和集中考虑，努力根据每一个地区和每一个国家群体所特有的优先事项来调整这些全球战略。为此，将应考虑到与在地区或分地区开展活动的各合作机构和合作计划进行合作的各种可能性；

21. 为此，**建议**在制定 30 C/5 时，对“非洲会议”、“太平洋会议”和“加勒比会议”要求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22. **强调**在编制《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时也应适当考虑下述必要性：
  - (a) 加强旨在鉴别和拟定应由预算外资金资助之项目的“先期”活动的质量；
  - (b) 加强正常计划活动与由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之间的协调性；
  - (c) 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地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好地进行配合，以使各项工作起到真正相互补充的作用；

#### **跨学科性：**

23. **认为**跨学科性应通过加强部门间的合作来予以体现；
24. **欢迎**在这方面象文件 155 EX/5 第 II 部分第 35 段所介绍的那样，提出一些所谓的“部门间”项目；
25. **建议**把“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项目 (EPD) 纳入重大计划 I 的结构中，以表明此项目重在教育的内涵和目的；
26. **赞同**对重大计划 II 进行调整，以便在研究和处理共同的问题时加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协同作用的建议，并**满意地指出**这一建议绝不是为了否定这两个不同部门的存在；

#### **评 估**

27. **重申**评估的重要性，它应被视为教科文组织有关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及能进一步集中计划和提高其实施效率的一种手段；
28. **强调**必须提高评估的质量，使全国委员会和不属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些专家更多地和相机参加评估，并进行影响分析和成本 -- 回报率的分析；
29. **亦强调**必须把评估视为计划拟定与实施工作的组成部分，并**关切地注意到**正在开发中的计划编制/ 预算编制/ 监督综合系统可能为改善自我评估和监督做出的贡献，以及向理事机构提出的报告；

30. **建议**将评估研究报告提供给执行局使用；

## II

### 建议的计划

31. **建议**下一个计划应根据文件 155 EX/5 第 II 部分所列的有关建议予以编制，并应对下述方针给予应有的考虑：

#### 重大计划 I

32. 在 2000 -- 2001 年双年度期间，教育仍应是教科文组织的第一优先事项。该重大计划的工作重点应是，根据国际二十一世纪教育委员会报告和国际成人教育会议（汉堡，1997 年）结论中提出的“全民终身教育”的目标，加强各国在改革和革新各级教育制度、课程和教学程序方面的能力；
33. 促进全民基础教育仍应被视为最为优先的事项，尤其应把重点放在幼儿教育、公民教育、扫盲，特别是成人扫盲以及专业技能培训方面。应特别注意加强对九个人口众多国家全民教育行动以及第七届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德班，1998 年）和其它地区教育部长会议后续活动的支助；
34. 应进一步优先考虑：
- (a) 促进中等教育的发展和多样化，突出科学教育及技术和职业教育，并应特别注意落实第二次国际技术与职业教育大会（汉城，1999）的成果；
  - (b) 教师职业的新挑战，并应特别重视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培训和提高其地位；
  - (c) 女青年和妇女教育、处于社会边缘的青年和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的教育及特殊教育；
  - (d) 在教学与学习及远距离教育中进一步利用各种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



- (e) 促进各级教育中的语言多样化，强调在教育中应预防语言歧视，在可行地区的初等教育中进一步使用母语；
- 35. 在高等教育领域开展的行动的主要目的应是帮助会员国实施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的各项建议。还应通过建立姊妹大学网，努力加强各地区内部和各地区之间的大学间合作，以及更明确地界定教科文组织教席的概念，以使教席的地理分布更加平衡，其专题的分配更加合理，加强其长期可行性；
- 36. 应根据决定 155 EX/3.2.1 ( 教科文组织各教育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 ) 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加强教育计划的协调一致；

## 重大计划 II

- 37. 应对世界科学会议的后续活动给予高度的优先；应将重点放在援助会员国方面，以帮助其制定实施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的适当措施；将修订初步建议中提出的有关方针，以便在必要时对会议的结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 38. 应进一步强调：
  - (a) 帮助会员国制定本国的科学和技术政策；
  - (b) 扩大妇女接受教育、培训和从事科学和技术工作的机会；
  - (c) 促进保养文化，特别是非洲和其它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文化；为此，尤其应编制旨在培养爱护公物的思想和行为的单元教材，吸收达累斯萨拉姆保养中心参与制定和实施跨学科、跨部门和机构间的项目；
  - (d) 方便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和技术研究的成果；
  - (e) 通过大学 -- 企业 -- 科学界合作计划 (UNISPAR) 这类项目来促进大学 -- 企业界的合作伙伴关系；
- 39. 应根据决议 29 C/14 的精神采取具体行动，以使 1996 -- 2005 年的世界太阳能计划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项共同事业；
- 40. 在文件 30 C/5 中，应将 1996 -- 2005 年世界太阳能计划中涉及教科文组织的有关部分作为一项跨学科活动；应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

织合作，积极向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的机构进行宣传，争取它们为实施这一计划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41. 特别是在五个政府间计划（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人和生物圈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范围内，应遵循这五个计划的主席发表的联合声明的精神，继续加强在精确和自然科学与社会人文科学之间围绕一些重大课题进行的合作；
42. 在地球科学计划项下，尤其是在国际地质对比计划（PICG）项下，应进一步强调加强会员国在预防自然灾害和技术事故及减轻相关损失方面的能力；
43. 在人与生物圈（MAB）计划方面，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实施塞维利亚战略和开展与荒漠化作斗争和保护热带森林的活动方面；
44. 在国际水文计划（PHI）方面，应进一步重视改善脆弱环境中的淡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
45. 教科文组织应与科学界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合作，继续开展有关咸海沿岸地区的活动；
46. 沿海地区和小岛屿项目是采取跨部门方法的典范项目，该项目的活动应继续得到适当的支助；
47. 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活动方面，应加强地区一级的活动，以解决每个地区特有的问题，比如海洋污染问题；
48. 应努力加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计划的协调一致性和提高其能见度，特别是要在其中增加一些有关的计划活动；
49. 应采用跨学科方法和加强跨部门的合作，进一步加强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使其活动明确地为反对排斥和减轻贫困服务；
50. “普遍伦理学”项目方面的工作应与其它伦理方面的计划活动，（如生物伦理学、和平文化和信息伦理学）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 重大计划 III

51. 在 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应为落实政府间文化政策促进发展会议( 斯德哥尔摩，1998 年)通过的行动纲领制定一项实施战略，以使教科文组织能够与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加强其在国际上，在文化和发展方面所起的带头作用；
52. 教科文组织应在整个 30 C/5 中继续宣传发展的文化内涵，尤其要考虑到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我们具有创造力的多样性》中所作的结论；
53. 应更加优先考虑促进活的文化，特别是在文化产业领域；
54. 在有关文化遗产保存的活动方面，应保持世界遗产中心目前的地位，同时努力更好地协调由世界遗产中心、文化部门和科学部门实施的活动的活动，以避免在这些活动中出现任何重叠；
55. 应更加重视非物质遗产的保存工作，同时注意使这一领域的活动的开展更加协调，尤其是使复兴传统文化的总体战略与搜集和整理这一遗产的活动之间具有更加明确的联系，以便更好地协调这些搜集整理活动和世界记忆计划的有关活动；
56. 应对制定促进文化和语言的多元化和语言遗产保存方面的跨部门方法给予特别关注；
57. 尽竭一切努力，使某些同时涉及到文化和传播的计划，尤其是关于发展图书、图书馆和档案的各项计划的实施工作更加合理化，避免教科文组织与其他机构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的活动出现任何重叠；
58. 应给予培训活动以高度的优先，以便增强有关地方在保存和管理文化遗产以及发展文化方面的内在能力，为此，可发挥各地区和分地区培训机构的作用。

### 重大计划 IV

59. 应继续高度优先考虑加强会员国在传播、信息和信息技术方面的能力；在这方面，尤其应特别关注：

- (a) 发展社区传播媒介;
  - (b) 与教育部门和文化部门密切配合, 发展公共图书馆和学校图书馆, 作为获得教育和知识的途径;
  - (c) 加强地区信息技术网;
60. 还应继续优先考虑促进信息自由流通、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在这方面, 应当增加对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对传播媒介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支持; 应优先考虑落实大会通过的关于传播媒介的独立和多元化的五个宣言, 这些宣言使所有地区都能开展一些重大的活动;
61. 教科文组织应继续促进获得信息的机会和努力缩小“信息富有者”和“信息贫乏者”之间的差距, 尤其应优先考虑为获得公共领域的信息提供方便; 在这方面, “世界记忆”计划的各项活动应与重大计划 III 密切合作予以实施;
62. 本组织应扩大其活动及其开展的关于信息社会的伦理和社会文化挑战的思考, 尤其要注意加强其活动的跨学科性并确保部门间更好的协调; 重点应是和教育部门和文化部门密切配合, 落实 97 年和 98 年信息伦理大会的精神及促进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
63. 在为加强传播媒介, 尤其是公共传播媒介的教育和文化作用而开展的活动方面, 应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密切合作, 进一步支持各专业组织在下列专题和问题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青年与传播媒介”专题及与影视暴力、涉及儿童的色情以及通过视听和电子手段传播的、儿童是其受害者的其他形式的剥削有关的问题。教科文组织还应加强其掌握住传媒的教育活动;
64. 在文件 30 C/5 中, 应努力将“信息和传播技术”这项内容纳入所有的重大计划之中;

**跨学科项目: 促进和平文化**

65. 鉴于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活动都应为促进和平文化作出贡献, 因此, 在《1996-- 2001 年中期战略》的最后一个实施阶段中, 该项目应着重于加强在设计 and 实施其活动方面的机构间合作, 以便在

制定下一个《中期战略》时，将“和平文化”这一思想纳入各重大计划之中。在文件 30 C/5 中，该跨学科项目安排的各项计划活动也应体现在有关重大计划中；

66. 在 2000 -- 2001 年计划活动期间，应积极支持国家和地区的和平文化项目，它们是评估该跨学科项目的效率和确保其今后在全球发展的基础；
67. 在该项目项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应集中在三个专题上：和平文化教育；尤其通过地区和分地区项目，促进文化间对话和有关文化内部的对话；及庆祝联合国大会宣布的“国际和平文化年”2000 年：教科文组织已被指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该项活动协调人；
68. 该项目应侧重于发挥教育在促进和平文化，尤其是在青年中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应当优先考虑：(i) 和平与非暴力、人权与民主、宽容与国际了解教育以及掌握住传媒的教育；(ii) 联系学校项目。应鼓励妇女发挥和平促进者的作用；
69. 应进一步关注：
  - (a) 旨在保护和促进尤其是多文化社会中的文化和语言多元化的活动；
  - (b) 历史和地理教育，必要时修改这两方面的教材；
  - (c) 促进“学会共同生活”的观念和预防冲突，其中尤其是要支持特别是在非洲得到验证的传统作法；
  - (d) 在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中，例如在人道主义援助中加上教育这一项内容；
  - (e) 与“城市变革管理”计划和联合国大学合作，研究社会 -- 经济不平等和地区差异与和平文化之间所可能存在的联系；
  - (f) 对在人权和民主领域负有特殊责任的专业人员（如警察）进行人权和民主教育；

### **横向活动**

70. 在横向活动项下，应适当关注预测活动和展望性研究，其成果（尤其是 XXI 世纪会谈的成果）应得到广泛传播，并应适当关注统计计划和业务，应根据决议 29 C/50 中确定的方针，恢复这些计划和业务的活力；
71. 非洲优先部应当注意全面落实非洲会议后续活动国际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非洲特别行动范围内开展的优先行动计划；为此，应加强已同意为该部作出的努力；

### **信息和传播业务**

72. 在文件 30 C/5 中应采取一种囊括各计划部门的宣传活动的总的公共宣传战略。这一新战略应着眼于提高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开展的活动的能见度；

## **III**

### **《2000--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文件 30 C/5）的编制方法**

73. **审议了**文件 155 EX/5 第 III 部分和 155 EX/INF.6，
74. **忆及**关于计划与预算的结构和编制方法的决议 29 C/87 和决定 154 EX/5.1，
75. **认为**总干事关于文件 C/5 编制方法的建议符合大会和执行局的指导方针和指示；
76. **请**总干事照此编制 30 C/5；
77.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任何调整和改进。

## **IV**

### **预 算**

78. **审议了**文件 155 EX/5 第 II 部分第 III 节和第 IV 部分，

79. **考虑到**其它因素将对拥有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和活动的资金产生积极影响;
80. **忆及**关于确定 1998--1999 年预算的意见和建议的决定 152 EX/5.1 ,
81. **请**总干事根据名义零增长和实际零增长方案编制 2000 -- 2001 年财务期的《计划与预算草案》(30 C/5), 供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进一步研究;
82. **请**总干事在提出这些设想时, 考虑到本组织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强制性开支; 还请总干事考虑到所有可能的节约渠道, 尤其是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指出的节约渠道;
83. **还请**总干事就上述方案对本组织的活动和计划的影响提出报告, 必要时, 提出一些抵销有关消极作用的措施。

\* \* \*

在通过了该项决定之后, 执行局还审议了建议设立一个支持对二十一世纪的教科文组织进行思考的特设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155 EX/PLEN/DR.3, 并决定把对二十一世纪的教科文组织的思考作为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专题讨论的内容, 并将根据讨论的结果, 决定继续研究这一问题的方式。

(155 EX/SR.14)

## 5.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5.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96 -- 1997 年活动的报告(30 C/3)(155 EX/SP/INF.2 和 155 EX/52 及 Add. 和 Corr.)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 30 C/3,
2.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对今后可能由执行局选定进行深度研究的某些专题感兴趣, 如:
  - (a) 教科文组织在国际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
  - (b) 对教科文组织行动和使命及更新其使命的探讨,

- (c) 教科文组织活动的集中,
  - (d) 向公众宣传本组织的活动,
  - (e) 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预防武装冲突的贡献,
  - (f)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
  - (g) 最佳利用资源,
  - (h) 翻译政策,
  - (i) 促进文化产业及一些相关的问题;
3. **还注意到**这个清单并不全面;
  4. **认为**不应将那些已作深入研究的专题作为优先问题。

(155 EX/SR.11)

## 5.2 关于教科文组织驻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办事处之决定151 EX/6.3 的实施情况的报告(155 EX/18 和155 EX/52 及Add. 和Corr.)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18,
2. **注意到**总干事在向亚太地区教科文组织办事处下放人员和财政资源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3. **欢迎**会员国对教科文组织办事处的支持, 它们派出国家工作人员或临时人员与协理专家, 并提供自愿捐款以及作为东道国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支助, 并请它们继续并扩大对该地区教科文组织办事处各项计划的支持。

(155 EX/SR.11)

## 5.3 合理实行非集中化的指导原则草案 (155 EX/19 和155 EX/55)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155EX/19,
2. **忆及其**决定 151 EX/3.1.V、152EX/6.1 和决议 29 C/89,
3.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决议 29 C/89为确保有效和合理实行非集中化而提供的有关其行动的指导原则的情况;



4. **认为**该报告提供了总干事已实行的一些非集中化的原则，但并没有提出指导原则草案，
5. **决定**在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合理实行非集中化的指导原则的建议，而后将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6. **请**总干事从其第一五六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向其提交一份关于总部外办事处所取得的成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非集中化的实际效率的所有重要数据，以及关于这些办事处与全国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它合作伙伴的关系的情况；
7.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五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总部外办事处所有费用（包括美元和当地货币）的全面的财务报告；
8. **要求**总干事就落实“关于教科文组织非洲办事处的评估报告”中的建议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改进这些办事处的工作和提高其效率，并向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9. **认为**在尚未通过指导原则之前不宜再开设新的总部外办事处，并**请**总干事在设立总部外办事处时将理由告知执行局；
10. **还请**总干事提出适用于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建立的研究所及类似机构的特别帐户和财务条例的标准样本，供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审议。

( 155 EX/ SR. 13 )

#### 5.4 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建议 ( 155 EX/ 20 和 155 EX/ 52 及 Add. 和 Corr. )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154 EX/5.2，
2. **审议了**文件 155 EX/20，
3. **赞同**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建议，
4. **请**特别委员会就执行局届会间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性质以及为履行这一职责可能建立的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并就此向其第一五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5.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职业道德准则问题，以向其提出选择方案，尤其关于秘书处任命的方案。

## 附 件

### 建 议

1. 委员会提出了这些建议，同时铭记，改革执行局的工作方法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它不仅要求修改现行的规定，而且也要求深刻改变各有关主要参与者的态度和表现。

#### A. 执行局的职能

2. 根据《组织法》(第 V.B.6 条)，执行局有两项基本职能：一是审查总干事向执行局提出的本组织之工作计划及相应之预算概算，随后连同其建议提交大会；二是根据大会两届例会之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负责执行大会通过的计划。

3. 在这一总的框架内，执行局在向大会提出建议时，应充分发挥其智力方面的作用和前瞻性思考的作用(编制 C/4)，并确定那些决定本组织未来的战略选择。同样，它还应在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国际社会包括公民社会之间的关系中保持其应有的地位。

4. 特别委员会建议向大会提交执行局提出的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C/6)，明确指出这些建议对总干事编制的计划与预算草案(C/5)的影响，同时确切指明大会应特别深入审议的问题。

5. 关于监督的职能，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局应在其每届会议上都能有一份总干事提交的具体而简明的报告，其中应明确指出与已定目标和为不同的活动划拨的资金相比所取得的结果，但是并不因此而对秘书处的日常管理进行干预。

## B. 届 会 议 程

特别委员会建议：

6. 执行局修改其《议事规则》第5条，以便在拟定议程时引入一条或若干条筛选标准，如必须与本组织主管领域有直接的联系，并使执行局主席能根据该段第1款行使其权力。

7. 执行局在每届会议上从列入其临时议程的项目中确定优先事项。

8. 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请主席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而且在必要时，举行专门会议，拟定议程。

9. 请执行局主席在主席团的协助下，主要根据各委员会权限的变化情况在它们之间更好地分配议程项目。

## 全 会

特别委员会建议：

10. 考虑到上述第5段中的说明，总干事关于计划执行情况之报告的口头介绍应以总政策的重大方针为重点。

11. 应继续在执行局委员和总干事及其合作者之间组织在第一五四届会议期间重新采用的问答会议。

12. 应就属于本组织主管领域的问题，尤其是执行局需就其作出实质性决定或通过总方针的问题举行专题辩论。可邀请外部知名人士参加这些辩论，这些辩论应有助于进行广泛的意见交流。应为这些辩论提供足够的时间来进行此类交流。

13. 虽然最好的办法是争取达成一致意见，但为加速全会的工作，执行局在必要时应采用表决的方法，也应采用不经讨论便通过业

经某一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建议。其代表未能出席某一委员会会议的执行局委员可在全会上发言。

### **各委员会**

14. 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尽可能限制在全会上重开辩论，各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明确指出已作决定的问题和尚有分歧的问题。

15. 在可能重新确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各自的权限之前，在采用新的计划编制和预算编制方法之后，应以联席会议的方式，或以两个机构之主席协商的方式加强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关系。

16. 在执行局或大会通过由特别委员会、在必要时由其少数委员组成的小组完成的深入研究的结论之后，执行局应将监督这些结论之实施的任务委托给该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应研究教科文组织可从联合国组织进行的改革中得到什么好处，也应负责确定教科文组织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改革能作出什么贡献。

17. 在重新界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职权之前，该委员会应有必要手段充分行使建议和监督方面的职能。秘书处为该委员会编制的文件应旨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 **磋商**

18. 为使执行局能更加重视人事政策，应请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供这方面的必要信息供其审议。可将此问题转给财务与行政委员会。此外，事先未与执行局磋商，不得对秘书处的结构进行任何重大变动。这些问题均可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如果为了遵循这些程序而有必要修改《组织法》和《议事规则》，则应考虑进行修改。

## 文 件

19. 执行局主席可向总干事指明有哪些与议程有关的文件他希望先进行磋商，然后再印刷和分发。

20. 提交给执行局的文件的编制方法和质量应不断予以改进，这主要是为了便于决策；为此，在每份文件前面应有概要，明确指出文件之目的和需作决定的性质。

21. 应严格遵守关于寄发文件日期的现行规定。应尽可能普及通过因特网传送文件的办法，同时保留通常的文件分发方式。

### C. 届会之间的工作

22. 为使执行局履行其监督职能，建议应执行局主席的要求，在驻总部的执行局委员国代表和代理人与总干事之间举行关于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情况介绍会。

23. 为了满足其他需要，执行局主席应毫不犹豫地利用《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主席团会议（第14条）、建议执行局设立临时性委员会（第17条）和以通信方式进行特殊磋商（第58条）。

(155 EX/SR.11、12 和13)

## 6.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 6.1 审议根据决定 104 EX/3.3 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55 EX/CR/HR 及增补件和 155 EX/3 PRIV.)

执行局，

1. 审议了其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所收到的有关所称侵犯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之人权案件及问题的来函的报告，
2. 注意到该报告；
3. 赞同该报告中所表达的愿望。

(155 EX/SR.11)

## 6.2 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55 EX/21 及 Add. 和 155 EX/53)

执行局,

1. 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的报告 ( 155 EX/53 ),
2. **赞同**委员会的意见, 即应继续在决定 104 EX/3.3 所规定的程序范围内研究其工作方法, 并请总干事再次要求会员国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告知它们的建议;
3. **注意到**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 负责在执行局第一五五届和第一五六届会议之间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工作。

(155 EX/SR.10)

## 6.3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业经修订的章程草案 (155 EX/22 及 Add.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22 及 Add.,
2. **忆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已批准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中心(CRESALC)改为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3.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的活动, 将有助于增强丰富多彩但又纷繁复杂的高等教育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发展方面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
4. **注意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会员国认为有必要修改该地区原高等教育中心的结构和职能, 以便尽早将其变成( 教科文组织的一个)独立自主的研究所,
5. **批准**载于本项决定附件 I 的《章程》, 因此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中心将改为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并开始全面运作。

6. **注意到**建立了用以接收研究所必要的活动经费的特别帐户,以及附件中该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的其它问题。

## 附 件 I

###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的章程

#### 第 1 条 权限、隶属关系和所在地

- 1.1 兹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中心(CRESALC)改为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以下简称“研究所”,其法律、行政和业务范围在此章程中规定。
- 1.2 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将根据本章程享有为实现其目标所需的智力、行政及运作方面的自主权。
- 1.3 研究所设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

#### 第 2 条 任 务

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在促进人力资源持久发展的基础上,推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下称“本地区”)高等教育的发展以及该地区各国高等教育机构和体制的发展,并在以新方法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促进各有关参与者适当参与此行动的背景下,确保所有高等教育活动的针对性、质量、效率和公正。

#### 第 3 条 目标和职能

- 3.1 为了完成任务,研究所在该地区为自己确定如下总目标:

- 3.1.1 进一步促进本地区各会员国、各高等教育机构和专家之间的合作。
  - 3.1.2 促进本地区各高等教育系统进一步地相互了解，以促进该地区与世界其它地区的相互比较，从而为该地区的发展做出贡献。
  - 3.1.3 帮助要求研究所给予合作的会员国在其改革过程中改进和发展其高等教育体制和机构。
  - 3.1.4 在地区一体化的背景下，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专业人员，尤其是欠发达国家的专业人员进一步流动，以便更好地利用人力和教育资源，并在本地区各国和世界其它地区相互承认高等教育的学历、文凭和学位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 3.1.5 为本地区和世界其它地区的机构、中心和专家之间的信息与经验交流提供便利。
  - 3.1.6 促进在各国和各地区建立通过评估和承认的办法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机制。
- 3.2 研究所将与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单位和计划以及该组织的各个研究所、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积极从事该领域工作的组织合作，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国际一级促进对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计划的规划、评估和监督。研究所在这方面的职能如下：
- 3.2.1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定和该组织的现行适用准则，筹备和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研究所行政理事会会议。
  - 3.2.2 促进行政理事会建议的传播和实施。
  - 3.2.3 支持定期召开本地区高等教育的各类会议，这些会议将是教育系统中高等教育这一级的机构进行合作和辩论的论坛，也将是对制订和实施旨在促



进这些机构发展的行动计划的支持。记录、组织和传播这些会议通过的建议和行动计划，向本地区会员国要求开展的高等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

- 3.2.4 开展有助于制订该地区高等教育的政策、战略和其它举措的研究、分析、项目和探索工作。只要本地区各会员国及其高等教育机构认为合适，这些工作可作为制定国家和机构的政策、计划和战略的基础。
- 3.2.5 在开展前瞻性研究以支持促进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的行动计划的基础上，使研究所成为一个讨论各种短期、中期及长期问题、挑战和机遇的场所。
- 3.2.6 促进和鼓励在本地区开展培训、研究和提供服务方面的计划，以推动高等教育、整个教育系统及其环境的变革和现代化。
- 3.2.7 加强本地区的信息和文献中心及出版部门，以促进、支持和传播本地区高等教育研究团体和学术界的工作，并通过行之有效的信息和传播系统向各国政府、公共和私营生产部门及其它有关的社会参与者传播这些团体和学术界所取得的成果。加快本地区和世界其它地区高等教育机构、专家和代表高等教育机构的国家机关之间文件与信息交换和流通过程。
- 3.2.8 支持目的在于对教育质量和高等教育研究产生有利影响的工作，同时注意确保本地区的智力能力持续存在，质量不变并得到充实。
- 3.2.9 鼓励制订有助于本地区、尤其是欠发达国家的大学生、大学教师和专业人员流动的计划。

- 3.2.10 拟订和实施若干行动计划,以鼓励创造国际合作的新形式和新风格,加强有利于本地区的南--南、北--南和南--北合作。
- 3.2.11 成为各组织、协会、网络和合作计划扩大了的地区性磋商机构以促进上述各类机构和计划的建立与发展,同时要成为讨论与该地区高等教育有关的长期主题、问题、挑战和机遇的论坛。
- 3.2.12 成为本地区鉴定和评估程序的支持中心,方法是建立高等教育系统和科技系统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库既涉及这些系统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和行政人员、教师、讲师、研究人员、大学生、文职人员和政府雇员),又涉及上述程序的专家。
- 3.2.13 促进和开展旨在支持和实施师生流动计划的具体行动,这些流动计划应有助于达到批准承认学历与文凭所需的共同质量标准。承担“承认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学历、资格和文凭地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
- 3.2.14 协调教科文组织在本地区的高等教育计划的各个项目和各项活动,并特别重视高等教育和整个学术界的培训与研究教席及合作网络。
- 3.2.15 在研究所的主管领域内,加强和促进教科文组织在本地区的活动和存在,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和分地区、地区及国际合作机构的相互影响,努力确保在相互协作和互为补充的基础上开展这些行动。
- 3.2.16 通过派遣高等教育各方面的专家参加来支持本地区代表高等教育机构的国家机关所举办的学术活动。

- 3.3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的多职能和多层面的性质,研究所将与各会员国密切合作,在教科文组织内外的跨部门和跨学科合作的基础上,履行其各项职能。

#### **第 4 条 行政理事会的组成**

- 4.1 研究所由行政理事会(下称“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按本章程和将于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议事规则》行事。
- 4.2 理事会由十三名理事组成,分配如下: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组(GRULAC)代表团团长全体会议上由本地区会员国选出的会员国正式代表九名;在这九名政府代表中,有六名将代表拉丁美洲国家,其中一名为研究所东道国的代表,有三名将代表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国家。三名理事会将由总干事在该地区校长理事会或同等机构拟订的名单中挑选,其中两名应来自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来自加勒比共同体的一个国家;一名代表非政府组织的理事将由总干事从那些与教科文组织在高等教育领域开展合作的非政府组织中指定。
- 4.3 理事会各位理事均将无报酬地履行职责。任期为四年;为促进在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席位轮换,他们不得立即连选连任。如有某位理事辞职或死亡,该理事所在国家的政府或总干事将视情况任命一位新的任职者,任满该理事所余任期。

#### **过渡性条文**

- 4.4 为创建研究所首届行政理事会之目的,五名政府代表和由总干事指定的两名理事将只任三年;被选出或指定的其他理事任期则为五年。这样,他们的任期届满时间将分

别同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相吻合。

4.5 除上述十三名理事外，研究所所长在与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可邀请一些因其职责而能有助于理事会完成任务的人士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这些人士应来自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或本地区的高等教育、科学及学术机构；研究所所长应努力在这些机构中作出尽可能具有代表性的选择。

4.6 理事会将在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研究所所长将代行秘书职务。主席一职将轮流担任，拉丁美洲的国民担任两次，加勒比共同体某国的一位国民则担任一次。在拉丁美洲的代表担任主席时，加勒比共同体一个国家的国民担任副主席，反之亦然。

## **第 5 条 行政理事会的职能**

5.1 理事会应在经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总政策的框架内，并且考虑到研究所因隶属于教科文组织而承担的义务，确定研究所活动的总政策和性质。

5.2 理事会的具体职能如下：

5.2.1 决定划拨给研究所工作经费如何使用和批准年度预算，预算草案由研究所所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及理事会主席密切磋商后提出。

5.2.2 对应于“教科文组织的预算周期，每两年一次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一份与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活动的报告同一时期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 5.2.3 接受并批准由研究所所长提出的本所之计划和预算的年度报告、有关研究所结构和计划编制的建议以及研究所活动的评估报告。
- 5.2.4 就研究所工作计划的制订、执行、评估和监督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研究所所长提出建议，使研究所的活动适应发展和改进该地区高等教育的需求。
- 5.2.5 作出被认为对制订和执行研究所计划所必须的一般性决定。
- 5.2.6 通过参加研究所的活动和项目促进经验、信息和知识的交流和传播。
- 5.2.7 根据本章程第 7.1 条的说明，就研究所特等干事的任命向研究所所长提出建议。
- 5.2.8 确保按照教科文组织的原则对研究所进行良好管理。

## **第 6 条 行政理事会的运作**

- 6.1 理事会秘书代表理事会主席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常会；但应理事会主席之要求，或应至少七名理事或本地区三分之一国家之要求，可召集特别会议。
- 6.2 理事会将在首次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并在认为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
- 6.3 理事会应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其主席召集会议，并应根据计划的需要举行会议。  
执行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及三名理事组成。为确保本地区各国之间成比例的地理分配，一名理事将代表拉丁美洲，另一名理事将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还有一名理事将代表大学校长理事会，或其相应的机构，或非政府组织。这三名理事应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有

关规定加以选择。执行委员会将履行理事会赋予它的职责。

- 6.4 研究所将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规定, 承担理事会理事的旅费和津贴。
- 6.5 执行委员会拟定理事会及其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时间表。
- 6.6 总干事和研究所所长参加理事会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 6.7 理事会可决定召开无任何观察员参加的秘密会议。总干事和研究所所长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秘密会议。

## **第 7 条 工作人员**

- 7.1 研究所所长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 任期四年; 研究所所长从理事会根据会员国向其提交的候选人材料拟定的名单中选定。所长根据总干事的授权, 并根据第 5.2.7 条的规定, 任命研究所的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
- 7.2 研究所所长和全体工作人员都应遵守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7.3 研究所所长负责该所的技术、制订、预算、财务和行政方面的运作, 并向该所行政理事会和总干事报告本所年度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总干事将这些报告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 7.4 研究所所长应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执行委员会密切合作, 拟定本所的计划与预算草案, 提交理事会审批。
- 7.5 研究所所长经行政理事会同意并经总干事批准, 可颁布一些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的规定相一致的、涉及本所工作人员或资金的专门规章。
- 7.6 研究所应确保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在专门人员职类中的任职比例。

**第 8 条 计划与预算**

- 8.1 研究所的运作经费来自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预算，以及捐赠、补助金和预算外自愿捐款以及源于出版物销售、研究所的活动和向外部机构提供的服务等其他收入。后面这些收入将存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本组织的有关规定和适用于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而设立的特别帐户；该帐户由研究所所长按上述规定进行管理。
- 8.2 在大会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研究所可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和（或）保持直接联系，以促进其计划的执行。

**第 9 条 章程的修改**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应研究所行政理事会之要求，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可修改本章程。

**第 10 条 行政规章**

经理事会同意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批准后，研究所所长将制订符合本章程的各项条款和教科文组织的惯例的行政规章。

**第 11 条 特别及过渡性条款**

- 11.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研究所及其理事会的正常运转。研究所将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为此批准的经费开始运作。
- 11.2 研究所所长经总干事批准拟定理事会首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时间表。
- 11.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中心主任将作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研究所主任留任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后举行的首次理事会会议。

## **第 12 条 章程的生效**

本章程自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批准之日生效。

## **附 件 Ⅱ**

###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 **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

### **第 1 条 建立特别帐户**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 兹设立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特别帐户。
- 1.2 这个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使用管理。

### **第 2 条 财务期**

- 2.1 财务期于每年 1 月份的第 1 天开始, 于当年 12 月份的第 31 天结束。

### **第 3 条 收 入**

- 3.1 如其《章程》所规定, 研究所的收入包括:
  - (a) 由大会确定的, 用以支付人事费以及直接与间接计划费用的财政拨款;
  - (b) 国家、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它实体的自愿捐款;
  - (c) 研究所获得的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或活动相一致的补助金、捐款、礼赠和遗赠; 和
  - (d) 执行委托给研究所的项目、出售出版物或开展其它特殊活动得到的收入。
- 3.2 所长根据总干事的授权, 可以代表研究所接受第 3.1 条所列的各种收入, 但在可能给研究所造成额外的财政义务时, 所



长须事先征得研究所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以及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批准。

- 3.3 所长须向理事会汇报所接受的任何补助金、捐款、拨款、赠品或遗赠的情况。

#### **第4条 预算**

- 4.1 所长应按理事会随时确定的形式编制年度计划与预算,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4.2 所长有权使用表决通过的预算拨款,承付各种款项、以及在表决通过的数额范围内用于表决确定的用途。
- 4.3 所长有权在同一拨款项目下的不同活动之间调拨资金,并可在理事会表决通过的拨款决议确定的范围内进行拨款项目之间的转帐,并应向理事会报告所有这类转帐的情况。
- 4.4 所长应将债务和开支控制在下述第5.1条提及的普通帐户实际拥有的资金总额之内。
- 4.5 拨款在所属财务期内应可随时使用。
- 4.6 所长根据拨款决议确定的范围进行拨款和作出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权使用拨款的官员。
- 4.7 拨款在所属财务期结束后的12个月内,仍然可以用于支付该财务期内的货物和服务费和其它尚未支付的合法费用。
- 4.8 在上述第4.7条规定的12个月期限结束时,偿还债务后剩下的余款应转入下述第5.1条所提及的普通帐户。

#### **第5条 普通帐户**

- 5.1 将设立一个普通帐户,存入上述第3条所述的研究所的收入,作为研究所批准的预算的资金。
- 5.2 普通帐户余额应按财务期为单位逐期下转。
- 5.3 余款的用途由理事会决定。

## **第6条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附属特别帐户**

- 6.1 所长应确定一笔储备金，主要作为周转资金和支付停职补助金及其它有关费用，包括币值波动和通货膨胀费用，理事会每年批准年度预算时对储备金进行审查。
- 6.2 所长可以建立信托基金，附属特别帐户和任何其它储备金帐户，并应就此向理事会汇报。
- 6.3 所长在必要时，可以根据信托基金、储备金或附属帐户的用途，制定特别财务规则来管理这些基金或帐户并就此向理事会汇报。除非另有规定，这些基金和帐户应根据这些财务条例使用管理。

## **第7条 帐目**

- 7.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存好必要的会计帐册，并向理事会提交年度帐目，公布这些帐目所属财务期的：
- (a) 各种资金的收支情况；
  - (b) 预算状况，包括：
    - (i) 原拨款额；
    - (ii) 因转帐或追加拨款而改变的拨款额；
    - (iii) 这些拨款的开支；
  - (c) 研究所的资产与债务情况。
- 7.2 所长还应提供其它必要的情况来说明研究所目前的财政状况。
- 7.3 研究所的年度帐目应以美元计算。不过，会计帐册可以用所长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货币记帐。
- 7.4 所有的信托基金、储备金和附属特别帐户都应单独立帐。

## **第8条 外部审计**

业经审计的研究所的帐目，是教科文组织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和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关于研究所的审计

报告一起提交理事会批准。但是，鉴于教科文组织的帐目不是每年都进行审计，理事会可以要求将研究所的年度帐目提交教科文组织的外聘审计员进行审查。

### **第9条 总 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管理使用。

( 155 EX/SR.14 )

## **6.4 建立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155 EX/23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23 ，
2. **认为**在教科文组织内建立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能满足非洲会员国，特别是整个发展中世界在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培养方面的要求，
3. **考虑到**关于建立开发、规划和利用人力资源的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中的条款和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呼声，
4. **注意到**本组织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签署的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建立该研究所的协定，**赞同**为实施这项协定而建议的措施；
5. **请**总干事起草一份有关该研究所的详细报告，包括章程草案，并说明对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参与者的预算影响，以提交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审议和批准，最后由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加以通过。

( 155 EX/SR.14 )

## **6.5 语言多元化和多语种教育咨询委员会章程草案 ( 155 EX/24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24，
2. **批准**作为本决定附件的语言多元化和多语种教育咨询委员会章程；

3. 请总干事在向执行局报告这一委员会的活动时，也提交关于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教育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报告。

## 附 件

### 语言多元化和多语种教育咨询委员会章程

#### 第 1 条

兹成立语言多元化和多语种教育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 第 2 条

委员会负责:

- 就下列问题向本组织提出建议: 制定和实施涉及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所有语言方面的活动的计划, 更确切地说, 促进多语种教学和尊重语言和文化多样性, 保护小语种、防止语言歧视、促进电子网络上的语言多样化, 以及加强在语言和多语种教育方面的行动;
- 协助本组织为此筹集预算外资金。

#### 第 3 条

- 3.1 委员会由十二人组成, 他们均是与语言多元化和多语种教育有关的不同学科和专业的特别有能力的专家。
- 3.2 委员以个人身份由总干事从会员国提出的专家名单中任命, 并在考虑到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
- 3.3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
- 3.4 委员会委员如因辞职、死亡或任何其它原因而中止任期时, 由总干事任命接替人继任其未满任期。

#### 第 4 条

总干事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委员会常会, 并可召开特别会议。

## 第 5 条

- 5.1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由他们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 5.2 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行使其职责直至其当选后的第二届常会为止。
- 5.3 任期届满的主席团成员可连选连任。
- 5.4 总干事召集主席团会议。
- 5.5 主席团在届会之间负责执行委员会交给它的各项任务。

## 第 6 条

- 6.1 总干事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他参加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会议，但无表决权。
- 6.2 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承担。

## 第 7 条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有关条例的规定，负责并且最好是用预算外资金支付委员会委员及第 3 条和第 6 条所指的其他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用。

## 第 8 条

- 8.1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派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 8.2 联合国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教科文组织签有互派代表协定的其它组织可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 8.3 总干事可邀请以下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内未与教科文组织签署互派代表协定的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
  - c) 符合《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语言多元化和多语种教育方面的专业非政府国际组织。

## 第 9 条

- 9.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并提交总干事批准。
- 9.2 总干事在征求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后，制定委员会届会议程。
- 9.3 每届会议后，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有关工作和建议的报告。总干事每年及时向执行局通报一次委员会的工作结果。

## 第 10 条

委员会章程可由执行局主动或根据总干事的建议进行修改。

## 第 11 条

委员会在第一个四年任期届满后停止运作，只有在总干事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之后，在执行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继续运作。

(155 EX/SR.14)

## 7. 财务与行政问题

### 7.1 总干事关于在《1998 -- 1999 年拨款决议》允许范围内所作预算调整的报告 (155 EX/25 及 Add. 和 155 EX/55)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根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拨款决议 [ 决议 29 C/65，第 A (e)、(h) 和 (b) 段 ]，在 1998 -- 1999 年预算内提出的转帐建议及其关于自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以来收到并拨给正常预算的赠款和特别捐款的报告，以及文件 155 EX/25 和 155 EX/25 Add.，
2. **忆及**《拨款决议》关于总干事可以在事先征得执行局同意后进行拨款项目间转帐的规定，
3. **批准**在有关人事费和其它费用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转帐，总金额为 **1,506,600 美元**，以支付“月刊办公室”的费用；

4. 也**批准**从第Ⅱ和第Ⅲ篇的其它拨款项目向参与计划预算项目（预算的第Ⅱ.A篇）转帐**2,483,000 美元**；
5. **对文件 155 EX/25 第 6 段所列捐赠者表示感谢**；
6. **注意到**由于接受这些赠款和特别捐款，总干事增加了正常预算拨款，总额为**1,306,288 美元**，分配如下：

	美 元
第Ⅱ.A篇 -- 重大计划 I	425,931
第Ⅱ.A篇 -- 重大计划 II	661,675
第Ⅱ.A篇 -- 重大计划 III	121,985
第Ⅱ.A篇 -- 重大计划 IV	20,000
第Ⅱ.A篇 -- 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44,697
第Ⅲ篇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对外关系局	<u>32,000</u>
<b>共 计</b>	<b><u><u>1,306,288</u></u></b>

7. 还**注意到**下列经修订的拨款表；
8. **请**总干事在大会作出有关决定之前，不要再增加参与计划的资金。

拨款项目	在决定 154 EX/6.3 之后经调整 的 29 C/5 批准额 \$	建议的调整额				经调整的 29 C/5 批准额 \$
		参与计划 \$	月刊 办公室/ \$	赠款和 捐款 \$	共计 \$	
<b>第 I 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b>						
<b>A. 理事机构</b>						
1. 大会	7,602,300	-	-	-	-	7,602,300
2. 执行局	8,412,800	-	-	-	-	8,412,800
<b>第 I 篇 A -- 小计</b>	<b>16,015,100</b>	-	-	-	-	<b>16,015,100</b>
<b>B. 领导机构</b>						
3. 总干事室	1,739,500	-	-	-	-	1,739,500
4. 总干事室直属机构	19,632,800	-	-	-	-	19,632,800
(包括: 总干事室助理总干事办公室、总干事办公室、管理协调和改革办公室、总检查局、调解专员办公室、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研究、计划编制和评估局、预算局)						
<b>第 I 篇 B 小计</b>	<b>21,372,300</b>	-	-	-	-	<b>21,372,300</b>
<b>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b>	1,170,700	-	-	-	-	1,170,700
<b>第 I 篇 C 小计</b>	<b>1,170,700</b>	-	-	-	-	<b>1,170,700</b>
<b>第 I 篇 共计</b>	<b>38,558,100</b>	-	-	-	-	<b>38,558,100</b>
<b>第 II 篇 -- 计划的执行</b>						
<b>A. 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b>						
I. 全民终身教育	105,250,150	(595,800)	-	425,931	(169,869)	105,080,281
II. 科学为发展服务						
• 自然科学部门	63,390,900	(513,100)	-	661,675	148,575	63,539,475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	23,822,800	(175,200)	-	-	(175,200)	23,647,600
III. 文化发展: 遗产与创造	41,848,800	(239,000)	-	121,985	(117,015)	41,731,785
IV.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30,153,400	(278,000)	-	20,000	(258,000)	29,895,400
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42,597,500	(331,400)	-	44,697	(286,703)	42,310,797
参与计划	24,830,000	2,483,000	-	-	2,483,000	27,313,000
<b>第 II 篇 A 小计</b>	<b>331,893,550</b>	<b>350,500</b>	-	<b>1,274,288</b>	<b>1,624,788</b>	<b>333,518,338</b>
<b>B. 信息和传播业务</b>						
1. 信息交流中心	6,359,900	(33,200)	-	-	(33,200)	6,326,700
2.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5,009,000	(30,600)	(97,000)	-	(127,600)	4,881,400
3. 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	3,713,700	(20,100)	1,506,600	-	1,486,500	5,200,200
4. 公众宣传办公室	9,169,300	(48,400)	(1,409,600)	-	(1,458,000)	7,711,300
<b>第 II 篇 B 小计</b>	<b>24,251,900</b>	<b>(132,300)</b>	-	-	<b>(132,300)</b>	<b>24,119,600</b>
<b>第 II 篇 共计</b>	<b>356,145,450</b>	<b>218,200</b>	-	<b>1,274,288</b>	<b>1,492,488</b>	<b>357,637,938</b>
<b>第 III 篇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b>	55,709,700	(218,200)	-	32,000	(186,200)	55,523,500
<b>第 IV 篇 -- 管理和行政事务</b>	48,215,900	-	-	-	-	48,215,900
<b>第 V 篇 -- 维修与安全</b>	33,997,600	-	-	-	-	33,997,600
<b>第 VI 篇 -- 基本建设开支</b>	1,711,900	-	-	-	-	1,711,900
<b>第 I -- VI 篇 小计</b>	<b>534,338,650</b>	-	-	<b>1,306,288</b>	<b>1,306,288</b>	<b>535,644,938</b>
<b>第 VII 篇 -- 预计费用增长</b>	10,028,600	-	-	-	-	10,028,600
<b>第 I -- VII 篇 共计</b>	<b>544,367,250</b>	-	-	<b>1,306,288</b>	<b>1,306,288</b>	<b>545,673,538</b>



## 7.2 关于鼓励翻译基金 ( TRANSPUBLIC ) 特别帐户运作情况和现状的报告 ( 155 EX/26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26,
2. **对**鼓励翻译基金因得不到自愿捐款而对教科文组织出版物的语言使用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遗憾**,
3. **注意到**当该基金在现有的大约 12,000 美元的余款用完后应当关闭;
4. **请**总干事考虑在编制 2000 -- 2001 年的工作规划时, 能否划出一笔资金, 用于鼓励用各国语言翻译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

( 155 EX/ SR. 13 )

## 7.3 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55 EX/27 和 Add. 以及 155 EX/55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27, 155 EX/27 及 Add. 和 Add.2,
2.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 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如实地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在这一天结束的双年财务期的财务活动和现金流通情况, 这些财务报表是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 这些政策的应用原则与上一财务期的原则是一致的, **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在审计过程中所稽核的财务活动在各主要方面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有关的法律依据;
3. **对外聘审计员高水平的工作表示满意**;
4. **促请**总干事对外聘审计员指出的教育部门的不足之处采取行动, 并就此向第一五六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5.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报告 1994 - 1995 年外聘审计建议中指出的突出问题的解决情况, 包括预期在什么时候完全解决这些问题;

6.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财务条例的意见，**请**总干事提出一项建议，确保下一个双年期的帐目能按《财务条例》第 11.5 条结帐，供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审议后转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7. 还**注意到**由于实施第 26 和第 44 段中的建议仍为优先事项，总干事将在 199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此向执行局主席和大会主席提交第一份报告，继而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报告；
8.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报告第 33 段和第 53 段中有关财务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完成的日期；
9. **还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落实各项建议（文件 155 EX/27 Add. 的第 76、81、94、103、107、108、116、117 和 118 段）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这些建议涉及外聘审计员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指出的“许多例外和异常情况”，特别是必须严格执行《组织法》和《工作人员条例》的问题，还请总干事制定一张落实所有这些建议的合理的时间表；
10.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11. **注意到**关于特别帐户的报告，并**鼓励**总干事为关闭那些一直未用或效果不好的特别帐户作出努力；
12. **决定**向大会转交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教科文组织财务报表；
13. **请**外聘审计员在确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中应着重进行哪些外部审计的问题上尽可能广泛地征求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意见。

(155 EX/SR.13)

7.4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和分期付款计划状况的报告 ( 155 EX/28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的报告 ( 文件 155 EX/28 ) 并注意到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讨论时提供的最新情况,
2. **感谢**已经交纳了 1998 年会费的会员国和响应呼吁为减少拖欠会费作出了努力的会员国;
3. **注意到**虽然许多会员国作出了巨大努力, 仍不得不求助于借款以补充周转基金的资金来支付批准的计划所需的费用;
4.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缴会费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5.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的《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
6. **紧急呼吁**拖欠会费的会员国立即交纳其欠款;
7. **敦促**会员国一旦收到总干事关于缴纳分摊会费的信函, 尽早将缴纳今后的会费的可能的日期、金额及付款方式通知总干事, 以便他对本组织的财务进行管理;
8. 特别**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10 月底仍有 32 个会员国既未按大会批准的付款计划以分期付款方式缴纳其以往积累的欠款, 也未缴纳其当年的会费, 还注意到大会要求总干事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9. **呼吁**未按分期付款计划缴纳欠款的会员国尽早结清欠款及分摊的正常会费, 否则它们有可能失去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的表决权。

( 155 EX/SR.13 )

## 7.5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情况 ( 155 EX/ 29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29 C/78 和决定 152 EX/8.5 ,
2. **审议了**文件 155 EX/29, 特别是关于地理分配变化情况的有用信息,
3. **注意到**工作人员地理分配的变化情况,
4. **还注意到**人事费的超支必然导致冻结新的招聘工作, 难以改善地理分配情况;
5. **请**总干事尽可能执行文件 155 EX/29 所述的旨在改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各项原则,
6.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并就判断一个职位是否属于地理分配的标准提出意见。

(155 EX/SR.13)

## 7.6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 V 号楼办公室租用情况提出的报告 ( 155 EX /30 及 Add.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30 及 Add. ,
2. **忆及**决议 29 C/82( 第 II 节第 5 和第 6 段), 大会在此决议中“**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 ..... 尽可能满足各会员国租用 V 号楼办公室的要求”和**敦促**有关会员国及时交纳所欠的租金和其它费用,
3. **请**总干事确保重新分配 V 号楼中尚未被常驻代表团占用的办公室, 并把满足会员国迄今提出的申请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考虑;
4. 为此, **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尽早并作为第一步, 使文件 155 EX/30 的附件 III 中提到的不再享有《指示》所规定的必要关系的五个非政府组织离开目前所占用的 V 号楼内的办公室, 它们是:
  - a) 国际造型艺术协会 (IAA),

- b) 国际舞蹈理事会 (CIDD),
  - c)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 (CIOMS),
  - d) 国际岛屿开发科学理事会 (INSULA),
  - e) 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 (CCIVS)
5. **请**总部委员会在其关于教科文组织房舍使用准则的调查报告 中, 根据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 特别注意会员国的需要 和要求;
  6. 对拖欠租金的交纳情况没有实质性的改善**表示遗憾**;
  7. 对迟迟不交拖欠的款额给已经受到严重限制的总部房舍外租基金造成的压力**表示忧虑**;
  8. **同意**总干事在文件 155 EX/30 中就收缴拖欠的款额提出的办法并**要求**他从现在起必要时执行合同的第 2.2 款;
  9. **再次请**有关会员国提出其拖欠款额的支付计划, 清偿所欠债务;
  10.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一道, 继续:
    - (a) 与使用 V 号楼办公室的所有方面进行磋商,
    - (b) 向有关会员国开展工作, 以收回拖欠款额, 并就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向第一五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报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使用教科文组织大楼内房舍的情况, 并说明交纳或拖欠租金的比率。
    - (d) 另外, 向其第一五六届会议报告会议室, 以及教科文组织各大楼内供银行使用和用于售物的面积的租用情况。

(155 EX/SR.13)

## 7.7 总干事关于总部楼房翻新和改造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155 EX/31 及 Add.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31 及 Add. ,

2. **考虑到**总部委员会关于应在 1998 -- 1999 年双年度期间完成之工程进展情况的建议和意见,
3. **认为**用于总部楼房维修的经费, 按照此类楼房一般所采用的比率, 到目前为止是不够的, 而且在文件 151 EX/28 中确定的、在 1996 年底对六年翻修计划进行中期审查时认为必要和急需的工程只是为了弥补长期以来因所拥有的资金不足而缺乏正常的持续维修所造成的局面,
4. **忆及**决议 27 C/36, 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意识到使保护良好、经过翻修的总部楼房符合东道国安全标准并能充分保证人员和财产安全是重要的,
5. **重申**其决定 151 EX/5.1 第 91 段中所载建议以及在其决定 151 EX/8.4 第 9 段中向总干事提出的要求,
6. **铭记**决议 29 C/83, 大会在该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安全工程计划中的变化, 这一变化未考虑决定 151 EX/5.1 第 91 段的内容, 并准备把目前估计费用为 650 万美元同样也都十分紧急的工程推迟到以后几个预算期进行,
7. **考虑到**将必要的和急需的工程从一个双年度财务期推迟到另一个双年度财务期, 届时因楼房日益老化而有可能导致进行耗资越来越多的修缮工程,
8. **认为**由于在动员足够的预算外资金来全面翻新各会员国自己的这份不动遗产方面遇到困难, 并考虑到第 7 段中提出的意见, 各会员国应建议从正常预算中为此翻新工程划拨必要的资金,
9. **请**总干事在《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 C/5) 中优先考虑为剩下的所有翻新和维修工程提供至少 650 万美元的预算拨款;
10. **还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所有翻新工程完工之后, 制订一项“保养政策”, 保证总部楼房的日常保养。正如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议 25 C/44) 所明确指出的那样, 保养和保护所需的经费每年至少应为本组织不动遗产总建筑价值的 1%, 按总干事在其向大会第二

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文件 29 C/47)中所作的估价,总建筑价值约为 2.5 亿美元。

11. **欢迎**东道国慷慨提出为总部大楼的翻新和修复工程提供专家咨询;
12.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一起,继续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翻新计划中预计实施的工程的进展情况。

( 155 EX/SR.13 )

**7.8 总干事关于利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费资助之项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 155 EX/32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32,
2. **注意到**其内容。

( 155 EX/SR.13 )

**7.9 总干事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 155 EX/33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 155 EX/33 ),
2. **注意到**迄今为保证目前的统计处向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过渡而采取的措施;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过渡期间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按照 154 EX/ 决定 3.2 的要求提出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草案和研究所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 155 EX/SR.13 )

## 7.10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7 条进行的磋商 ( 155 EX / PRIV . 2 )

执行局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见本决定集末尾的公报。

( 155 EX / SR . 11 )

## 8.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 8.1 利用预算外资金实施的发展合作政策和活动 ( 行政和财务问题 ) ( 155 EX / 34 , 155 EX / 55 和 155 EX / 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 发展合作政策和利用预算外资金实施的活动的年度报告的文件 155 EX / 34, 尤其是该报告中涉及联合国系统内发展合作的法定部分,
2. **对**供多边合作, 尤其是供联合国系统使用的公共机构为发展提供的援助 ( ADP ) 的减少**表示遗憾**;
3. **关心地注意到**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尤其是本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全部改革,
4. **请**总干事继续促使教科文组织在尊重本组织职权和程序的情况下参加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的合作, 并请其全国委员会充分参与这一合作,
5. **请**总干事在机构间协调机构内, 参与既有助于加强受益国进行的协调, 又有助于简化和协调本系统计划编制程序的本系统在发展合作方面的国家计划编制工作,
6. **还请**总干事在机构间协调机构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参与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作,
7. **支持**总干事为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加强该组织发展合作方面的行动所做的努力。

( 155 EX / SR . 14 )



**8.2 关于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运作情况的报告 ( 155 EX/35 及 Corr.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35,
2. **注意到**按照决议 29C/51 第 II 部分第 4 段和决定 154 EX/7.6 的要求在该报告中提供的情况;
3. **确认**必须继续加强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项目的效率和透明度;
4. **请**总干事就此提出如下问题供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审议:
  - (a) 批准和实施参与计划项目的标准及必要条件,
  - (b) 加强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协调组的工作效率的措施。

( 155 EX/SR.13 )

**8.3 关于 1996 -- 1997 年双年度期间参与计划大量超支原因的报告 ( 155 EX/36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36,
2. **注意到**其内容。

( 155 EX/SR.13 )

**8.4 教科文组织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情况 ( 155 EX / 37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 / 37,
2. **注意到**其内容。

( 155 EX/SR.14 )

**8.5 重视太平洋地区：总干事关于行动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155 EX / 38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38，
2. **充分注意到**“重视太平洋地区”进程形成的背景，
3. **感谢**总干事为制订行动计划的初步文本，尤其是其中的“促进太平洋地区可持续生存的人类发展”特别项目所作的努力；
4. **请**总干事根据执行局为编写文件 30 C/5 所作的决定和与“太平洋地区-- 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进行的进一步磋商情况完成“重视太平洋地区”行动计划的定稿工作；
5. **还请**总干事研究把“重视太平洋地区”适当反映在下一个《中期战略》( 2002 -- 2008 年 ) 中的途径。

( 155 EX/SR.14 )

**8.6 总干事关于筹集私人资金的方法及选择潜在合作伙伴的标准的建议( 155 EX/39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忆及**决定 154 EX/7.4 ，
2. **审议了**文件 155 EX/39，
3. **请**总干事将文件( 包括其附件 I 和 II ) 中提出的方法和标准以**综合性**指导原则的形式提交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审议。

( 155 EX/SR.14 )

## 8.7 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的关系 ( 155 EX / 40 和 155 EX / 54 )

执行局,

1. **审议了**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的关系”的文件 155 EX/40 及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在其第一五六届会议之前, 不对是否接纳文件 155 EX/40 附件 I.1\* 中的组织为具有正式咨询关系的组织一事作出决定, 并**要求**总干事提供有关这些组织, 以及它们与教科文组织的财政关系和它们对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的贡献等详细情况;
3. 关于总干事决定接纳附件 I.2\* 中的组织为具有业务关系的组织一事, **要求**他在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上进一步提供有关这些组织, 以及它们与教科文组织的财政关系和它们对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的贡献等情况;
4. **注意到**总干事决定将附件 I.3\* 中的组织的临时业务关系延长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和决定终止附件 I.4\* 和附件 I.5\* 中的组织的正式关系;
5. **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特别援助计划的情况, 并**请**他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报告这一计划的情况, 详细说明这一计划的财政问题及其与教科文组织计划实施的联系;
6. **要求**总干事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第 II 部分第 4.1 段 (b) 的要求, 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可应邀派观察员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当然这一名单须经执行局推荐和大会正式批准;
7. **请**总干事根据文件 155 EX/40 提出的建议, 继续贯彻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地区和分地区磋商和联网的新方针, 并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

---

\* 这些附件单独作为本决定集的附录, 该文件仅有英文和法文两种文本。

会议提交在非政府组织、全国委员会和总部外办事处之间建立真正的“三角”关系的具体建议；

8.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与基金会及其他类似组织的关系的指示，决定延长与附件I.6中的那个机构的正式关系，**要求**他向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进一步提供有关这个机构，以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财政关系和它对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的贡献等情况。

( 155 EX/SR.13 )

### 8.8 与太平洋地区共同体的关系和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的协定草案 ( 155 EX/41 和 155 EX/2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41 及其附件《教科文组织与太平洋地区共同体的协定草案》，
2. **批准**该协定草案；
3. **授权**总干事与太平洋地区共同体建立正式关系，并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该协定。

( 155 EX/SR.1 )

### 8.9 与国际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 ICGEB ) 的关系和教科文组织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 ( 155 EX/42 及 Corr. 和 155 EX/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42 和 Corr. 及其附件《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 ICGEB ) 的协定草案》，
2. **批准**该协定草案，
3.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这一经修订的协定。

( 155 EX/SR.13 )

## 8.10 联合检查组 (JIU) 涉及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 8.10.1 外部承包对联合国系统的挑战 (JIU / REP / 97 / 5) ( 155 EX / 43 和 155 EX / 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43,
2. **感谢**联合检查组提交的题为“外部承包对联合国系统的挑战”的报告 ( JIU / REP / 97 / 5 );
3.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总干事对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的外部承包的影响, 并提出一项外部承包政策供执行局审议。

( 155 EX / SR . 13 )

### 8.10.2 联合国系统的培训机构: 方案与活动( JIU / REP / 97 / 6 )( 155 EX / 44 和 155 EX / 55 )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44,
2. **感谢**联检组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培训机构: 方案与活动”的报告 ( JIU / REP / 97 / 6 );
3. 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 ( ACC ) 和总干事对报告中的结论与建议的意见;
4. **认为**培训可以成为改革联合国系统, 包括教科文组织的重要手段;
5. **请**总干事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及其培训与研究机构, 如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等的合作, 并进一步努力在本组织开展各种培训活动。

( 155 EX / SR . 13 )

### 8.10.3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与联合检查组合作情况的报告 (155 EX/45 和 155 EX/52)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55 EX/45 ,
2. **感谢**联合国联合检查组(CCI)和总干事奠定了新的合作基础;
3. **注意到**总干事在上述文件第8 段提出的建议;
4. **批准**以下指导原则:
  - a) 总干事请联合检查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和执行局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次公开会议, 并提交其报告和必要时能够回答执行局委员就联检组报告提出的问题;
  - b) 应随时向联合检查组通报执行局审议其报告的时间安排, 以便其能够回答执行局委员提出的任何问题;
  - c)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最好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各种机制, 继续对提出关于对本组织具有普遍意义或特殊意义的问题的建议予以特别关注。同时, 它将继续就报告草案和建议提出意见;
  - d) 联合检查组将努力选择教科文组织感兴趣的研究课题, 并提出具体、明确、为数不多和可行的建议。它还应选择联合国整个系统或许多组织都感兴趣而又不过早就过时的研究课题。有关共同制度和预警系统的问题将被视为优先问题;
  - e) 执行局将采纳或拒绝联合检查组提出的有关教科文组织的任何建议;
  - f) 总干事将定期向执行局报告由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并经执行局批准的涉及教科文组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5. **请**联合检查组和总干事定期报告这些原则的实施情况。

(155 EX/SR.11)

## 9. 一般性问题

### 9.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定152 EX/10.2 的实施情况(155 EX/46 及 Corr. 和 155 EX/56 )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155 EX/46 及 Corr. ),
2. 对总干事为确保有效实施决议 29 C/55 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完全满意和感谢**;
3. **希望**阿拉伯 -- 以色列重开和平谈判, 并根据教科文组织赞同的有关联合国决议,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 和 425 号决议, 在从阿拉伯被占领土上撤出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迅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4. **认为**教科文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它使本组织在建立和巩固和平及促进和平文化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了重要作用;
5. 对各会员国, 尤其是德国、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和挪威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计划(PAPP)项目提供财务捐助**表示衷心感谢**;
6. **请**总干事继续关心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教育机构的正常运转, 保证这些机构的活动不受阻碍;
7. **还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确保加沙地区巴勒斯坦学生的行动自由, 以使他们能够进入约旦河西岸的中学和大学上课, 并保证给予巴勒斯坦学生从约旦河西岸去加沙地区学习的同样便利;
  - (b) 继续努力执行与纳布卢斯和加沙市政府签订的关于建立旨在帮助无业青年寻找工作的多功能社区资料中心项目的合同;
  - (c) 为有关巴勒斯坦一项文化政策的可行性研究提供物质和技术援助, 支持一个有关文化和文化遗产的立法项目和支持制定有关希布伦与杰里科的行动计划;
  - (d) 加快实施在加沙的 Al - Azhar 大学建立旅馆管理学院的项目;

- (e) 着手在 Al - Qods 大学建立考古与建筑保护研究所;
- (f) 继续努力建立巴勒斯坦教育奖学金基金;
- (g) 在职业和技术教育领域, 以及在确定科技和科学研究方面的需要的研究工作中向巴勒斯坦高等教育部提供援助;

8. **还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根据有关决议保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和社会结构及保护叙利亚阿拉伯文化特性;
- (b)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停止将以色列课程强加给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学生, 继续向这些学生提供补助金并向戈兰的教育机构提供援助;

9. **重申**其与被占叙利亚戈兰有关的所有决定;

10.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一五七届会议议程。

( 155 EX/SR. 14 )

9.2 **总干事关于《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章程》通过之后的活动的报告: 选举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155 EX/47 和 Add.)**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B)章程》,
2. **审议了**已表示愿意参加根据上述《章程》第11条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会员国名单,
3. **决定**在选举该政府间委员会委员时, 各选举组的席位分配如下:

选 举 组	席 位 数
I	7
II	4
III	6
IV	7
V	12



4. **决定**下述会员国当选为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届满：

南 非	埃 及	黎巴嫩
德 国	俄罗斯联邦	立陶宛
澳大利亚	芬 兰	摩洛哥
孟加拉国	法 国	墨西哥
白俄罗斯	加 蓬	尼日利亚
贝 宁	加 纳	荷 兰
喀麦隆	匈 牙 利	秘 鲁
加拿大	印 度	大韩民国
智 利	印度尼西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刚 果	伊 朗	联合王国
科特迪瓦	意大利	突尼斯
古 巴	日 本	委内瑞拉

(155 EX/SR.1)

### 9.3 指定人权教育临时工作小组 12 名成员

执行局，

在其委员中指定了以下 12 个国家为人权教育临时工作小组成员：

巴 西	匈 牙 利
科特迪瓦	日 本
埃 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芬 兰	立陶宛
德 国	大韩民国
海 地	乌干达

(155 EX/SR.1)

#### 9.4 关于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的评估报告(155 EX/48 和 155 EX/56)

执行局,

1. **忆及其有关决定**, 特别是决定151EX/5.1第59段和决定154EX/8.5第6段,
2. **审议了**文件155EX/48中所作的分析,
3. **请**总干事准备一份关于这一跨学科项目的详细的和全面评估报告, 提交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
4. **还请**总干事根据迄今已取得的经验, 并考虑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在此问题上所发表的意见, 对和平文化协调组在实现目前的和今后的促进和平文化项目的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职能加以研究;
5. **鼓励**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教席、俱乐部、中心和联系学校与合作伙伴一道开展一系列促进和平文化的活动。

(155 EX/SR.14)

#### 9.5 向联合国提交的和平文化综合报告(155 EX/49及Corr.和155 EX/56)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155EX/49及Corr.,
2. **注意到了**其内容;
3. **知道**此文件已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4. **请**总干事为此文件准备一个增补件, 总结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对此项目的讨论情况, 并转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155 EX/SR.14)

## 9.6 和平文化与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的行动 ( 155 EX/50, 155 EX/INF.9 )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慷慨倡议在塔什干举行会议，

受到乌兹别克斯坦丰富的历史遗产和该国本着向民主开放与和平的精神保护和促进其文化价值的愿望的鼓舞，因而得到鼓励去努力促进将成为新的千年之挑战的和平文化，

执行局，

1.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作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承诺，
2. **忆及**创建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组织据以建立并为其宪章所宣告之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3. **感谢**总干事提出了和平文化的倡议并为扩大这一思想的影响作出了巨大贡献，
4. **忆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的决议 012，该《决议》指出，“二十世纪末的今天，一个重大挑战就是要着手把战争文化转化为这种和平文化：
  - (a) 转化成一种建立在自由、正义、民主、宽容和团结一致基础上的礼尚往来、共同分享的文化，
  - (b) 转化成一种摒弃暴力、尽力从根源上避免冲突并通过对话和谈判途径解决问题的文化，
  - (c) 转化成一种能够保证人人充分行使各种权利并完全投身于各自社会内源发展中的文化”，
5. **考虑到**《宽容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宽容年后续行动计划》（决议 28 C/5.6），
6. **对**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感到满意**，
7. **充分地意识到**教科文组织在国际和平文化年中为促进历史性的文明变革所担负的重大责任，这一变革将促使世界各国人民学会在多元化的环境中共同生活，持有共同的民主理念，

8. **忆及**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向联大提出的关于宣布新千年中的头十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的建议,
9. **认为**人类向新的千年过渡是一个历史转折点, 应促使所有人借此机会摒弃过去常常导致战争、暴力和社会不公的态度和行为, 采取有助于建设一个基于和平文化的未来的态度和行为;
10. **重申**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活动应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11. 特别**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宽容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方面应承担的义务;
12. **建议**载于文件30C/5中的、标志着向新千年过渡的教科文组织2000--2001年计划以“促进和平文化”为其富有号召力的题目;
13.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它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各种纪念活动, 庆祝2000年国际和平文化年, 从现在起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国际和平文化年取得成功, 从而强调宽容和相互谅解的价值, 以及首先有利于妇女、青年以及不发达国家的同贫困和排斥现象作斗争的价值;
14. **请**总干事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确保落实这项决定并使其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宣传。

(155 EX/SR.16)

#### 9.7 审议任命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 (155 EX/ PRIV.1 )

执行局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见本决定集末尾的公报。

(155 EX/SR.11)

#### 9.8 第一五六届会议的日期

特别委员会	1999年5月17日--19日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1999年5月18日--20日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	1999年5月17日至21日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1999年5月20日和21日下午（必要时1999年5月22日星期六）
主席团	1999年5月21日
全体会议及各委员会	1999年5月25日 -- 6月11日

( 155 EX/SR.15 )

## 9.9 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表示感谢

执行局，

1. **感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兰·阿齐姆·卡里莫夫阁下慷慨邀请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在塔什干举行，以审议议程项目 9.6 “和平文化与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的行动” ，
2. **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和在乌兹别克斯坦逗留期间极周到的安排**表示深切的谢意。**

( 155 EX/SR. 16 )

## 1998年11月2日和3日秘密会议公报

执行局在11月2日和3日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6.1、7.10和9.7。

### 6.1 审议根据决定104 EX/3.3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和该委员会就此问题的报告

执行局审议了其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所收到的有关所称侵犯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之人权案件及问题的来函的报告。(见决定6.1)

### 7.10 根据《执行局议程规则》第57条进行的磋商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57条第1和第2段，总干事就所占职位属于本组织正常计划的一些D-1级及其以上级别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合同延长事宜征求了执行局的意见，并将今后几个月中打算进行的其它人事变动通知了执行局。他还将东道国与教科文组织之间在执行《总部协定》方面的一些问题通知了执行局。

### 9.7 审议任命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

在对此项目进行审议之后，执行局就实行其《议事规则》第56条的规定所需的措施作了决定。它请其主席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向会员国寄发第56条第1段所提到的通常应发的通知，并希望于1999年4月6日前提交候选人材料。执行局还决定候选人应在1999年9月10日(接收候选人材料的最后期限)之前，寄给执行局主席一份书面材料，阐述其对教科文组织的看法，并在第一五七届会议期间的秘密会议上，对候选人进行面试，然后指定执行局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名的候选人。